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1
一、 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情况.....	3
(一)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3
2 业务情况.....	61
3 主要财产情况.....	63
4 税务.....	64
5 环境保护.....	65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65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7
8 分支机构.....	67
(二)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68
2 业务情况.....	74
3 主要财产情况.....	75
4 税务.....	75
5 环境保护.....	76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77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8
8 分支机构.....	78
(三) 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9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79
2 业务情况.....	90
3 主要财产情况.....	92
4 税务.....	93
5 环境保护.....	94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94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5
8	分支机构.....	96
(四)	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96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96
2	业务情况.....	104
3	主要财产情况.....	107
4	税务.....	107
5	环境保护.....	108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08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10
(五)	成都双流仁仁维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10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10
2	业务情况.....	113
3	主要财产情况.....	115
4	税务.....	115
5	环境保护.....	116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16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18
(六)	重庆鹏渝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18
2	业务情况.....	121
3	主要财产情况.....	122
4	税务.....	122
5	环境保护.....	123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23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25
(七)	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25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25

2	业务情况.....	129
3	主要财产情况.....	131
4	税务.....	131
5	环境保护.....	132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32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34
9	分支机构.....	134
(八)	浙江宁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35
2	业务情况.....	139
3	主要财产情况.....	141
4	税务.....	141
5	环境保护.....	142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43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44
(九)	浙江仁仁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44
2	业务情况.....	148
3	主要财产情况.....	148
4	税务.....	149
5	环境保护.....	150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50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51
(十)	深圳市海联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1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51
2	业务情况.....	157
3	主要财产情况.....	160
4	税务.....	160
5	环境保护.....	162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62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63
二、	知识产权.....	163
三、	物业权益.....	163
(一)	自有物业.....	164
(二)	租赁物业.....	164
四、	合约安排.....	165
(一)	现有控制关系图.....	165
(二)	现有控制协议的签署情况.....	165
1	宁远科技的控制协议.....	165
2	维康致远的控制协议.....	168
3	四川仁仁的控制协议.....	168
4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控制协议.....	168
5	湖南蓝蜻蜓的控制协议.....	168
(三)	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168
1	宁远科技的控制协议.....	169
2	维康致远的控制协议.....	174
3	四川仁仁的控制协议.....	177
4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控制协议.....	180
5	湖南蓝蜻蜓的控制协议.....	181
(四)	控制协议的合法性.....	182
五、	劳动人事.....	183
六、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184
七、	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184
(一)	并购规定.....	184
(二)	境外发行上市备案.....	185
八、	招股书.....	185
附件一：	知识产权清单.....	187
(一)	专利.....	187

（二） 注册商标.....	188
（三） 域名.....	211
（四） 软件著作权.....	212
（五） 作品著作权.....	223
附件二：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清单.....	224
（一） 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224
（二） 正在进行的重大仲裁.....	224
（三） 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224
附件三：物业权益清单.....	225

第一部分 引言

致：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在中国境内主要运营实体（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拥有的相关资产和权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系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及有关中国境内企业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听取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各签署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

4、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企业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等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确认，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代表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受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商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但本所同意参照惯例，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予保荐人及承销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及香港联交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仅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发行人	指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控制的拟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的附属中国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	指	宁远科技、湖南蓝蜻蜓、一六零医药、瑞文泰药业、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鹏渝共创、维康致远、浙江宁吉、仁仁爱信息技术、海联堂大药房
国家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链接：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 https://amr.sz.gov.cn/ ）
宁远科技	指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蓝蜻蜓	指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六零医药	指	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瑞文泰药业	指	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	指	成都双流仁仁维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鹏渝共创	指	重庆鹏渝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维康致远	指	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吉	指	浙江宁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仁仁爱信息技术	指	浙江仁仁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人人爱健康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海联堂大药房	指	深圳市海联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一六零网络科技	指	深圳市一六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健辰科技	指	深圳市健辰科技企业
元	指	除本文另有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招股书	指	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
重大诉讼/仲裁	指	涉诉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司法机关未作出判决/裁决、尚在审理程序中的诉讼/仲裁
重大行政处罚	指	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链接： http://zxgk.court.gov.cn/ ）
最后可行日	指	2025 年 9 月 1 日

一、 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情况

(一)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5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621877 号），预先核准宁远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有限”）。

2005 年 2 月 17 日，罗宁政与陈景银签署了《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罗宁政出资 45 万元、陈景银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宁远有限，宁远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须在公司注册登记前实缴完成，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2 月 18 日，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瑞华正验字[2005]第 0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05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远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设立宁远有限。

宁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银	5.0000	货币	10.0000%
2.	罗宁政	45.0000	货币	90.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00%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本及演变情况

(i)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宁远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股东陈景银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股东罗宁政出资额 450 万元，出资比例 90%。

2010 年 9 月 1 日，宁远有限及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0]936号《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0年9月13日，宁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银	50.0000	货币	10.0000%
2.	罗宁政	450.0000	货币	90.0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00%

(ii) 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7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景银出资50万元，占公司股权10%以50万元转让给罗宁政，同意股东罗宁政出资将其占公司股权16%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王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3月7日，陈景银与罗宁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景银将其占宁远有限10%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罗宁政。2012年3月7日，罗宁政与王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宁政将其占宁远有限16%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王明。

同日，宁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1日，宁远有限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420.0000	货币	84.0000%
2.	王明	80.0000	货币	16.0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00%

(iii) 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11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宁远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为609.76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390.24万

元。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股东罗宁政，出资 420 万元，占 68.88%。股东王明，出资 80 万元，占 13.12%。股东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6.83 万元，占 12.60%，作为注册资本；另出资 273.1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1.95 万元，占 3.60%，作为注册资本；另出资 78.0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毛劲刚，出资 10.98 万元，占 1.80% 股权，作为注册资本；另出资 39.0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宁远有限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2012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毛劲刚与罗宁政、王明及宁远有限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宁远有限实施上述增资扩股计划。

2012 年 4 月 11 日，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勤验字[2012]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2 年 5 月 8 日，宁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420.0000	货币	68.8800%
2.	王明	80.0000	货币	13.1200%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6.8300	货币	12.6000%
4.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21.9500	货币	3.6000%
5.	毛劲刚	10.9800	货币	1.8000%
合计		609.7600	——	100.0000%

(iv) 201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2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宁政将其持有宁远有限 1.68% 的股权以 1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戴更辉；一致同意王明将其持有宁远有限 0.32% 的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戴更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8 日，罗宁政、王明与戴更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宁政将其占宁远有限 1.68%的股权以 10.24 万元转让给戴更辉；王明将其占宁远有限 0.32%股权以 1.95 万元转让给戴更辉。

同日，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宁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409.7600	货币	67.2000%
2.	王明	78.0500	货币	12.8000%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6.8300	货币	12.6000%
4.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21.9500	货币	3.6000%
5.	毛劲刚	10.9800	货币	1.8000%
6.	戴更辉	12.1900	货币	2.0000%
合计		609.7600	——	100.0000%

(v) 201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7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把资本公积 390.24 万元增加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9.76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股东罗宁政出资 672.00 万元，占 67.20%；股东王明出资 128.00 万元，占 12.80%；股东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6.00 万元，占 12.60%；股东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 3.60%；股东戴更辉出资 20.00 万元，占 2.00%；股东毛劲刚出资 18.00 万元，占 1.80%；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0 日，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勤验字[2013]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3 年 6 月 4 日，宁远有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672.0000	货币	67.2000%
2.	王明	128.0000	货币	12.8000%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0000	货币	12.6000%
4.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3.6000%
5.	毛劲刚	18.0000	货币	1.8000%
6.	戴更辉	20.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

(vi) 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宁政将其持有宁远有限 1%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文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2 日，罗宁政与王文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宁政将其占宁远有限 1%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王文京。

2013 年 11 月 1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追认 2013 年 7 月 18 日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

同日，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5 日，宁远有限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662.0000	货币	66.2000%
2.	王明	128.0000	货币	12.8000%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0000	货币	12.6000%
4.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3.6000%
5.	毛劲刚	18.0000	货币	1.8000%
6.	戴更辉	20.0000	货币	2.0000%
7.	王文京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

(vii) 2014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宁远有限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66.58 万元。罗宁政出资 662.00 万元，出资比例 56.75%，股东王明出资 128.00 万元，出资比例 10.97%，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6.00 万元，出资比例 10.80%，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7.14%，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7.14%，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出资比例 3.09%，股东戴更辉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71%，股东毛劲刚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54%，股东王文京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0.86%。2、宁远有限资本公积由 0 元增加为 1,833.42 万元。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16.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16.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3、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远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后，获得 14.2794%的宁远有限股权。

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环新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宁远有限已收到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14 年 5 月 16 日，宁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662.0000	货币	56.7471%
2.	王明	128.0000	货币	10.9722%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0000	货币	10.8008%
4.	深圳市启赋众盛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2900	货币	7.1397%
5.	深圳市采希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2900	货币	7.1397%
6.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3.0859%
7.	戴更辉	20.0000	货币	1.7144%
8.	毛劲刚	18.0000	货币	1.5430%
9.	王文京	10.0000	货币	0.8572%
合计		1,166.5800	——	100.0000%

(viii) 2014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远有限将注册资本从 1,166.58 万元增加至 1,205.46 万元，并同意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1.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宁远有限资本公积由 1833.42 元增加至 2294.54 万元。2、增资后股权结构：罗宁政出资 662.00 万元，出资比例 54.91%，股东王明出资 128.00 万元，出资比例 10.62%，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6.00 万元，出资比例 10.45%，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6.91%，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6.91%，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出资比例 2.99%，股东戴更辉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6%，股东毛劲刚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49%，股东王文京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0.83%，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88 万元，出资比例 3.23%。3、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环新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宁远有限已收到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宁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662.0000	货币	54.9168%
2.	王明	128.0000	货币	10.6184%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0000	货币	10.4524%
4.	深圳市启赋众盛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2900	货币	6.9094%
5.	深圳市采希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2900	货币	6.9094%
6.	湖南三泽生物医 药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8.8800	货币	3.2253%
7.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2.9864%
8.	戴更辉	20.0000	货币	1.6591%
9.	毛劲刚	18.0000	货币	1.4932%
10.	王文京	10.0000	货币	0.8296%
合计		1,205.4600	——	100.0000%

(ix) 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0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毛劲刚将其所在宁远有限 1.4932% 股权以 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哲宽。股转后股权结构：罗宁政出资 662.00 万元，出资比例 54.9168%，股东王明出资 128.00 万元，出资比例 10.6184%，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6.00 万元，出资比例 10.4524%，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6.9094%，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6.9094%，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出资比例 2.9864%，股东戴更辉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591%，股东傅哲宽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4932%，股东王文京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0.8296%，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88 万元，出资比例 3.2253%。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1 日，毛劲刚与傅哲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毛劲刚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1.4932% 股权以 216 万元转让给傅哲宽。

同日，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14 日，宁远有限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662.0000	货币	54.9168%
2.	王明	128.0000	货币	10.6184%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0000	货币	10.4524%
4.	深圳市启赋众盛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2900	货币	6.9094%
5.	深圳市采希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2900	货币	6.9094%
6.	湖南三泽生物医 药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8.8800	货币	3.2253%
7.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2.9864%
8.	戴更辉	20.0000	货币	1.6591%
9.	傅哲宽	18.0000	货币	1.4932%
10.	王文京	10.0000	货币	0.8296%
合计		1,205.4600	——	100.0000%

(x) 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宁远有限 3.2253%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宁政。此外，同意公司股东罗宁政将其在宁远有限持有的 3.2253%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0日，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罗宁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3.2253%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罗宁政。2015年1月20日，罗宁政与周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宁政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3.2253%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周文。

同日，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1日，宁远有限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662.0000	货币	54.9168%
2.	王明	128.0000	货币	10.6184%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0000	货币	10.4524%
4.	深圳市启赋众盛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3.2900	货币	6.9094%
5.	深圳市采希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2900	货币	6.9094%
6.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2.9864%
7.	戴更辉	20.0000	货币	1.6591%
8.	傅哲宽	18.0000	货币	1.4932%
9.	王文京	10.0000	货币	0.8296%
10.	周文	38.8800	货币	3.2253%
合计		1,205.4600	——	100.0000%

(xi) 2015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6月5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1205.46万元增加至1,416.42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罗宁政出资662.00万元，出资比例46.7375%，股东王明出资128.00万元，出资比例9.0369%，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26.00万

元，出资比例 8.8957%，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5.8803%，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5.8803%，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出资比例 2.5416%，股东戴更辉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4120%，股东傅哲宽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2708%，股东王文京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0.7061%，周文出资 38.88 万元，出资比例 2.7449%，股东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28 万元，出资比例 4.2558%，股东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54 万元，出资比例 8.5102%，股东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14 万元，出资比例 2.1279%。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勤验字[2015]0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5 年 6 月 9 日，宁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662.0000	货币	46.7375%
2.	王明	128.0000	货币	9.0369%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0000	货币	8.8957%
4.	深圳市启赋众盛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2900	货币	5.8803%
5.	深圳市采希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2900	货币	5.8803%
6.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2.5416%
7.	戴更辉	20.0000	货币	1.4120%
8.	傅哲宽	18.0000	货币	1.2708%
9.	王文京	10.0000	货币	0.7061%
10.	周文	38.8800	货币	2.7449%

11.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800	货币	4.2558%
12.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400	货币	8.5102%
13.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400	货币	2.1279%
合计		1,416.4200	——	100.0000%

(xii) 2015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7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宁政，出资 662 万元，占公司股权 2.9613%以 1391.833 万元转让给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王明，出资 128 万元，占公司股权 1.1277%以 530 万元转让给刘一；同意股东罗宁政，出资 662 万元，占公司股权 5.7627%以 81.623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王明，出资 128 万元，占公司股权 1.1142%以 15.7822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王文京，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股权 0.0851%以 1.2056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戴更辉，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股权 0.1702%以 2.4109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6 万元，占公司股权 0.3064%以 4.3399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6 万元，占公司股权 1.0724%以 15.189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此次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罗宁政与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宁政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2.9613%股权以 1,391.8330 万元转让给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17 日，王明与刘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明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1.1277%股权以 530.0000 万元转让给刘一。2015 年 6 月 24 日，罗宁政与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宁政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5.7627%股权以 81.623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24 日，王明与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明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1.1142%股权以 15.7822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24 日，王文京与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文京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0.0851%股权以 1.2056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24 日，戴更辉与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戴更辉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0.1702%

股权以 2.4109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24 日，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0.3064%股权以 4.3399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宁远有限 1.0724%股权以 15.189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3 日，宁远有限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538.4321	货币	38.0135%
2.	王明	96.2449	货币	6.7950%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8105	货币	7.8233%
4.	深圳市启赋众盛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3.2900	货币	5.8803%
5.	深圳市采希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2900	货币	5.8803%
6.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1.6601	货币	2.2352%
7.	戴更辉	17.5891	货币	1.2418%
8.	傅哲宽	18.0000	货币	1.2708%
9.	王文京	8.7944	货币	0.6210%
10.	周文	38.8800	货币	2.7449%
11.	广州领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2800	货币	4.2558%
12.	芜湖领航基石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5400	货币	8.5102%

13.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400	货币	2.1279%
14.	刘一	15.9730	货币	1.1277%
15.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444	货币	2.9613%
16.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5515	货币	8.5110%
合计		1,416.4200	——	100.0000%

(xiii) 2015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3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416.42 万元增加至 1597.2404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罗宁政出资 538.427 万元，出资比例 33.7098%，股东王明出资 96.2500 万元，出资比例 6.0260%，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0.8105 万元，出资比例 6.9376%，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5.2146%，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29 万元，出资比例 5.2146%，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1.6601 万元，出资比例 1.9822%，股东戴更辉出资 17.5891 万元，出资比例 1.1012%，股东傅哲宽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1269%，股东王文京出资 8.7944 万元，出资比例 0.5506%，周文出资 38.88 万元，出资比例 2.4342%，股东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28 万元，出资比例 3.7740%，股东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54 万元，出资比例 7.5468%，股东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14 万元，出资比例 1.8870%，股东刘一出资 15.973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股东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1.9444 万元，出资比例 2.6261%，股东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5515 万元，出资比例 7.5475%，股东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9310 万元，出资比例 2.5000%，股东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0.8994 万元，出资比例 8.8208%。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远有限及宁远有限全部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共计 6,000 万元认购宁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8204 万元，以取得宁远有限共计 11.3208% 的股权。其中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675 万元认购宁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8894 万元，以取得宁远有限 8.8208% 的股权；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25 万元认购宁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9310 万元，

以取得宁远有限 2.5%的股权；认购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将计入宁远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宁远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勤验字[2015]0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5 年 7 月 15 日，宁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538.4270 ¹	货币	33.7099%
2.	王明	96.2500 ²	货币	6.0260%
3.	深圳市启赋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8105	货币	6.9376%
4.	深圳市启赋众盛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2900	货币	5.2146%
5.	深圳市采希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83.2900	货币	5.2146%
6.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1.6601	货币	1.9822%
7.	戴更辉	17.5891	货币	1.1012%
8.	傅哲宽	18.0000	货币	1.1269%
9.	王文京	8.7944	货币	0.5506%
10.	周文	38.8800	货币	2.4342%
11.	广州领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2800	货币	3.7740%
12.	芜湖领航基石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5400	货币	7.5468%

¹ 该处认缴注册资本与前次变更时不一致系数字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该认缴注册资本与工商底档记载的内容相符。

² 同上。

13.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400	货币	1.8870%
14.	刘一	15.9730	货币	1.0000%
15.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444	货币	2.6261%
16.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5515	货币	7.5475%
17.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10	货币	2.5000%
18.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894	货币	8.8208%
合计		1,597.2404	——	100.0000%

(b) 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43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宁远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0,584,185.83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84《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载明，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宁远有限资产总额账面值 13,407.6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2,276.86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宁远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各发起人将其在公司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并按 1:0.4203 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具体为：宁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2,768,642.71 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16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1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0 万元；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1,168,642.71 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宁远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宁远科技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3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8月3日，宁远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股东及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比例100%，其中，以发起人身份加入宁远科技的新股东及代表18名，占法定人数的100%；创立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审议<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授权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7人组成的首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首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宁远科技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1753Y）。

宁远科技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3.7099%	净资产折股
2.	王明	310.9416	6.0260%	净资产折股
3.	傅哲宽	58.1480	1.1269%	净资产折股
4.	戴更辉	56.8219	1.1012%	净资产折股
5.	王文京	28.4110	0.5506%	净资产折股
6.	周文	125.6047	2.4342%	净资产折股
7.	刘一	51.6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9376%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5.2146%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5.2146%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9822%	净资产折股
12.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068	2.626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149	7.5468%	净资产折股
1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692	1.8870%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384	3.7740%	净资产折股
16.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1533	8.8208%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4510	7.54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60.0000	100.0000%	——

(c) 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情况³

(i) 2015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798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宁远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宁远科技，证券代码：834750。

(ii) 2016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3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关于修改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告的该股票发行方案，宁远科技拟以 29.07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5,159,959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宁远有限现有在册股东 18 名，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宁远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市启赋嘉融投

³ 宁远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为相关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行进行，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列示宁远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3,999,988.51 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82.5593 万股股份，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160 万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68.8000 万股股份，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250.0100 万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43.0000 万股股份。

2016 年 10 月 8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不得以恶意低价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以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43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宁远科技已收到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的认购资金 56,500,248.51 元，其中增加股本 1,943,593.00 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 625,474.05 元后，53,931,181.4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543,593.00 元，股本 53,543,593.00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宁远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2.4863%	净资产折股
2.	王明	310.9416	5.8073%	净资产折股
3.	傅哲宽	58.1480	1.0860%	净资产折股
4.	戴更辉	56.8219	1.0612%	净资产折股
5.	王文京	28.4110	0.5306%	净资产折股
6.	周文	125.6047	2.3458%	净资产折股
7.	刘一	51.6000	0.9637%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6858%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5.0253%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5.0253%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9102%	净资产折股
12.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068	2.5308%	净资产折股
13.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149	7.2729%	净资产折股
1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692	1.8185%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384	3.6370%	净资产折股
16.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4093%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1533	8.5006%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4510	7.2735%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5419%	货币
20.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2849%	货币
21.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8031%	货币
合计		5,354.3593	100.0000	——

(iii) 2017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9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修改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9.07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063,983 股（含 2,063,9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含 6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远科技现有在册股东 21 名，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远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1,999,979.72 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41.2796 万股股份。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宁远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 9,999,992.79 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34.3997 万股股份。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宁远科技已收到与深

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的认购资金 21,999,972.51 元，其中增加股本 756,793.00 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 283,018.61 元后，20,960,16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4,300,386.00 元，股本 54,300,386.00 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宁远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2.0335%	净资产折股
2.	王明	310.9416	5.7263%	净资产折股
3.	傅哲宽	58.1480	1.0709%	净资产折股
4.	戴更辉	56.8219	1.0464%	净资产折股
5.	王文京	28.4110	0.5232%	净资产折股
6.	周文	125.6047	2.3131%	净资产折股
7.	刘一	51.6000	0.9503%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5926%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9553%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4.9553%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8836%	净资产折股
12.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3379	1.6637%	净资产折股
13.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149	7.1715%	净资产折股
1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692	1.7932%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384	3.5863%	净资产折股
16.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3757%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1533	8.3821%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4510	7.1722%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5204%	货币
20.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267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1.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45.1689	0.8318%	货币
22.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7919%	货币
2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602%	货币
24.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6335%	货币
合计		5,430.0386	100.0000%	——

(iv) 2018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6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30 号），宁远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6 月 12 日，宁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宁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2.0335%	净资产折股
2.	王明	311.1416	5.7300%	净资产折股
3.	傅哲宽	58.1480	1.0709%	净资产折股
4.	戴更辉	56.8219	1.0464%	净资产折股
5.	王文京	28.4110	0.5232%	净资产折股
6.	周文	125.6047	2.3131%	净资产折股
7.	刘一	51.6000	0.9503%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5926%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9553%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4.9553%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883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3708%	净资产折股
13.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149	7.1715%	净资产折股
1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692	1.7932%	净资产折股
15.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384	3.5863%	净资产折股
16.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3757%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533	2.1078%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2510	7.1685%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5204%	货币
20.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2670%	货币
21.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1246%	货币
22.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7919%	货币
2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602%	货币
24.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6335%	货币
25	赵明	340.7000	6.2744%	货币
合计		5,430.0386	100.0000%	——

(v) 2018 年 7 月，第十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的议案》。宁远科技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5,540,496.00 元，即向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124.01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049,997.7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24.0110 万元。宁远科技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 5,430.0386 万元变更为 5,554.0496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针对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远科技、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罗宁政、王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6,049,997.70 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124.0110 万股股份。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款超出股票面值的部分计入宁远科技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43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日止，宁远科技已收到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的认购资金36,049,997.70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064,150.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8,466.76元，其中增加股本1,240,110元，增加资本公积33,745,736.7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5,540,496.00元，股本55,540,496.00元。

2018年7月30日，宁远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1.3182%	净资产折股
2.	王明	311.1416	5.6021%	净资产折股
3.	傅哲宽	58.1480	1.0469%	净资产折股
4.	戴更辉	56.8219	1.0231%	净资产折股
5.	王文京	28.4110	0.5115%	净资产折股
6.	周文	125.6047	2.2615%	净资产折股
7.	刘一	51.6000	0.9291%	净资产折股
8.	赵明	340.7000	6.1343%	货币
9.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4454%	净资产折股
10.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8446%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4.8446%	净资产折股
12.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8416%	净资产折股
13.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3402%	净资产折股
14.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149	7.0114%	净资产折股
15.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692	1.7531%	净资产折股
16.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384	3.5062%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322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533	2.0607%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2510	7.0084%	净资产折股
20.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865%	货币
21.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2387%	货币
22.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995%	货币
23.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7742%	货币
2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432%	货币
25.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6194%	货币
26.	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110	2.2328%	货币
合计		5,554.0496	100.0000%	——

(vi) 2019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24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明、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一、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等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2.3226%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29.0000 万股股份），作价 2,461.9874 万元（19.09 元/股）；收购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2.0607%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14.4533 万股股份），作价 2,184.3611 万元（19.09 元/股）；收购赵明持有的宁远科技 6.1343%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340.7000 万股股份），作价 6,502.3186 万元（19.09 元/股）；收购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1.7531%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97.3692 万股股份），作价 2,804.9933 万元（28.81 元/股）；收购刘一持有的宁远科技 0.8750%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48.5979 万股股份），作价 1,400.0000 万元（28.81 元/股）；收购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1.1250%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62.4831 万股股份），作价 1,800.0000 万元（28.81 元/股）；收购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2.3125%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28.4374 万股股份），作价 3,700.0000 万元（28.81 元/股）；收购王明持有的宁远科技 1.8232%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01.2614 万股股份），作价 3,646.3396 万元（36.01 元/股）。

2019年4月24日，罗宁政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航信托·天启[2019]35号健康160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9X0110-[9]，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约定罗宁政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远科技18.4064%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1,022.3023万股股份），以基本价款+行权费（年行权费率12%），按照信托计划项下发行的各期信托单位期数，分期支付收购价款。同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宁政签订《认股权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内，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自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通过一次或多次受让罗宁政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⁴

2019年4月28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8日，宁远科技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1.3182%	净资产折股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2.3023	18.4064%	货币
3.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2510	7.0084%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4454%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8446%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4.8446%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6989%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09.8802	3.7789%	净资产折股
9.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3812%	净资产折股
10.	周文	125.6047	2.2615%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110	2.2328%	货币
12.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8416%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865%	货币

⁴ 前述两份协议系信托计划相关安排，后续将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次向宁远科技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通知宁远科技将其名下持有的相应股份过户至指定第三方的形式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工商底档并未体现。

14.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3402%	净资产折股
15.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2387%	货币
16.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995%	货币
17.	傅哲宽	58.1480	1.0469%	净资产折股
18.	戴更辉	56.8219	1.0231%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7742%	货币
2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432%	货币
21.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6194%	货币
22.	王文京	28.4110	0.5115%	净资产折股
23.	刘一	3.0021	0.054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54.0496	100.0000%	——

(vii)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王明与李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 0.2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3.3297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强。2019 年，王明与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以 8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 0.96%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53.3189 万股股份）的转让给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宁远科技 58.3557 万股股份，占宁远科技股份总数的 1.0507%，对应的出资额为 58.3557 万元。转让款为 1,512.99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5.93 元。

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的确认，由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3,7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因此按照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宁远科技以及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付款到期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宁远科技股份返还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其持有的宁远科技剩余 58.3557 万股股份，占宁远科技股份总数的 1.0507%。

2019年10月28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29日，宁远科技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1.3182%	净资产折股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2.3023	18.4064%	货币
3.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2510	7.0084%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4454%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8446%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4.8446%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332	5.7496%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143.2316	2.5789%	净资产折股
9.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3812%	净资产折股
10.	周文	125.6047	2.2615%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553	1.1821%	货币
12.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8416%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865%	货币
14.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3402%	净资产折股
15.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2387%	货币
16.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995%	货币
17.	傅哲宽	58.1480	1.0469%	净资产折股
18.	戴更辉	56.8219	1.0231%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7742%	货币
2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432%	货币
21.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6194%	货币

22.	王文京	28.4110	0.5115%	净资产折股
23.	刘一	3.0021	0.0541%	净资产折股
24.	李强	13.3297	0.2400%	货币
25.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600%	货币
合计		5,554.0496	100.0000%	——

(viii) 2019 年 12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趵泉德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宁远科技向江苏趵泉德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74.05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4.0558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5,554.0496 万元增至 5,628.1054 万元。同意针对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1 月 12 日，江苏趵泉德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宁远科技、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罗宁政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40.51 元，江苏趵泉德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000 万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74.0558 万股股份。江苏趵泉德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价款超出股票面值的部分计入宁远科技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宁远科技已收到江苏趵泉德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宁远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9.4307	30.9062%	净资产折股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2.3023	18.1642%	货币
3.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2510	6.9162%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3606%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780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9.0734	4.7809%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332	5.6739%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143.2316	2.5450%	净资产折股
9.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2553	2.3499%	净资产折股
10.	周文	125.6047	2.2317%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553	1.1666%	货币
12.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102.2815	1.8173%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669%	货币
14.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3226%	净资产折股
15.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8000	1.2224%	货币
16.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 司	61.0689	1.0851%	货币
17.	傅哲宽	58.1480	1.0332%	净资产折股
18.	戴更辉	56.8219	1.0096%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7640%	货币
2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1.2796	0.7335%	货币
21.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6112%	货币
22.	王文京	28.4110	0.5048%	净资产折股
23.	刘一	3.0021	0.0533%	净资产折股
24.	李强	13.3297	0.2368%	货币
25.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474%	货币
26.	江苏甌泉德诚并购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74.0558	1.3158%	货币
合计		5,628.1054	100.0000%	——

(ix) 2021 年 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十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20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宁远科技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 5,628.1054 万元变更为 5,742.9647 万元。即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4.8593 万元，持股数量为 1,148,593 股。（2）深圳

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全部股份予以转让：其中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 0.979944% 的持股比例（对应 551,504.52 股股份）转让给罗宁政、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 0.186656% 的持股比例（对应 105,048.48 股股份）转让给王明；罗宁政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 1.0316% 的持股比例（对应 592,432 股股份）转让给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 0.0435% 的持股比例（对应 25,000 股股份）转让给陈少怀。（3）针对以上变更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宁远科技、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罗宁政、王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每股价格 43.5315 元。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49,999,976.18 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新增 1,148,593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148,593 元。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宁远科技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8 日，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罗宁政、王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宁远科技股份 551,504.52 股以每股 51.79 元转让给罗宁政，转让总价为 2,856 万元；深圳全民通创盈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宁远科技股份 10.5048 万股股份以每股 51.79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转让总价为 54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罗宁政与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远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宁政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股份 148.1092 万股股份（对应宁远科技 2.6316% 的持股比例）转让给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设计的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33.76 元/股），若合同签订 30 日内可投金额不足 5,000 万元则根据相同估值按实际可投金额计算持有股份数。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0 万元，罗宁政依据协议按比例向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59.2432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王明与陈少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明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宁远科技的 2.5 万股转让给陈少怀，每股价格 4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宁远科技已收到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21 年 2 月 24 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30.2168%	净资产折股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2.3023	17.8010%	货币
3.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2510	6.7779%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2334%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6.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332	5.5604%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151.2364	2.6334%	净资产折股
9.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3029%	净资产折股
10.	周文	125.6047	2.1871%	净资产折股
11.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316%	货币
12.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7810%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376%	货币
14.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962%	净资产折股
15.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980%	货币
16.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634%	货币
17.	傅哲宽	58.1480	1.0125%	净资产折股
18.	戴更辉	56.8219	0.9894%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0.7487%	货币
2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188%	货币
21.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5990%	货币
22.	王文京	28.4110	0.4947%	净资产折股
23.	刘一	3.0021	0.0523%	净资产折股
24.	李强	13.3297	0.232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5.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284%	货币
26.	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895%	货币
27.	陈少怀	2.5000	0.0435%	货币
28.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2.0000%	货币
合计		5,742.9647	100.0000%	——

(x) 2021 年 5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戴更辉与王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玲收购戴更辉持有的宁远科技 0.989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56.8219 万股股份），作价 1 元。

2021 年 3 月 5 日，李强与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李强持有的宁远科技 0.2321%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3.3297 万股股份），作价 27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王文京与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王文京持有的宁远科技 0.4947%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28.4110 万股股份），作价 30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1.0161%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58.3557 万股股份），作价 1,681.1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黄锡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锡银收购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1741%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0.0000 万股股份），作价 383.0773 万元。

2021 年 3 月，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1.1863%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68.1282 万股股份），作价 2,300.0000 万元。

2021年，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0.7487%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43.0000万股股份），作价18,715,296.07元。

2021年，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0.9671%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55.5391万股股份），作价55.5391万元。

2021年，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明收购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1.4100%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80.4948万股股份），作价80.4948万元。

2021年，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收购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0.2448%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14.0574万股股份），作价137.3200万元；4.1644%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239.1597万股股份），作价239.1597万元；共计4.4092%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253.2171万股股份），作价376.4797万元。

2021年，刘一与王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明收购刘一持有的宁远科技0.0523%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3.0021万股股份），作价30.8315万元。

2021年5月10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11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30.2168%	净资产折股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2.3023	17.8010%	货币
3.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2334%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6.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5443%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3.2171	4.4092%	货币
8.	王明	234.7333	4.0873%	净资产折股
9.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3029%	净资产折股
10.	周文	125.6047	2.1871%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2.0000%	货币
12.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7810%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376%	货币
14.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962%	净资产折股
15.	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895%	货币
16.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980%	货币
17.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863%	货币
18.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9682	1.1313%	货币
19.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634%	货币
20.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316%	货币
21.	傅哲宽	58.1480	1.0125%	净资产折股
22.	王玲	56.8219	0.9894%	货币
23.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671%	货币
24.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284%	货币
25.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188%	货币
26.	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3997	0.5990%	货币
27.	黄锡银	10.0000	0.1741%	货币
28.	陈少怀	2.5000	0.0435%	货币
合计		5,742.9647	100.0000%	——

(xi) 2021 年 6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2.2222%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27.6214 万股股份），作价 4,999.9512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6777%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38.2864 万股股份），作价 14,999,845.7900 元。

2021 年 5 月，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3663%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21.0375 万股股份），作价 8,242,071.75 元。

2021 年 5 月，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1.114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64.0000 万股股份），作价 2,507.392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根据罗宁政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远科技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通知宁远科技将其名下持有的 1,913,301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515,602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880,315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67,955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请宁远科技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远科技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通知宁远科技将其名下持有的 844,292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请宁远科技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

2021 年，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盈信德诚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5990%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34.3997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万元。

2021年6月30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30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30.2168%	净资产折股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1558	10.4503%	货币
3.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3.0939	6.6707%	货币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2334%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6.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5443%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4.0873%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3316%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3029%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2222%	货币
12.	周文	125.6047	2.1871%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2.0000%	货币
14.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7810%	净资产折股
15.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376%	货币
16.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962%	净资产折股
17.	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895%	货币
18.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980%	货币
19.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86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0.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634%	货币
21.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316%	货币
22.	傅哲宽	58.1480	1.0125%	净资产折股
23.	王玲	56.8219	0.9894%	货币
24.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671%	货币
25.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284%	货币
26.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188%	货币
2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64	0.6667%	货币
28.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4.3997	0.5990%	货币
29.	黄锡银	10.0000	0.1741%	货币
30.	陈少怀	2.5000	0.0435%	货币
合计		5742.9647	100.0000%	——

(xii) 2021 年 9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上述四家公司收购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1.6889%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96.9923 万股股份)，作价 3,800.0000 万元(39.178 元/股)。其中，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0.3556%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20.4194 万股股份)，作价 800.0000 万元；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0.444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25.5243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万元；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0.444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25.5243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万元；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0.444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25.5243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余燕妮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余燕妮收购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444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25.5243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00 万元(39.178 元/股)。

根据发行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2021年8月31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远科技出具的《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中，“通知宁远科技将其名下持有的1,301,793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请宁远科技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实际过户的股份数为1,779,815股。

2021年9月28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29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30.2168%	净资产折股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2.1743	7.3512%	货币
3.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8.5588	7.6365%	货币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2334%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6.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5443%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4.0873%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3316%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3029%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2222%	货币
12.	周文	125.6047	2.1871%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2.0000%	货币
14.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7810%	净资产折股
15.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376%	货币
16.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962%	净资产折股

17.	江苏甬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895%	货币
18.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980%	货币
19.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863%	货币
20.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634%	货币
21.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316%	货币
22.	傅哲宽	58.1480	1.0125%	净资产折股
23.	王玲	56.8219	0.9894%	货币
24.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671%	货币
25.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284%	货币
26.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188%	货币
2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64	0.6667%	货币
28.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4.3997	0.5990%	货币
29.	余燕妮	25.5243	0.4444%	货币
30.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1.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2.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3.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556%	货币
34.	黄锡银	10.0000	0.1741%	货币
35.	陈少怀	2.5000	0.0435%	货币
合计		5,742.9647	100.0000%	——

(xiii) 2021 年 12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远科技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通知宁远科技将其名下持有的 507,408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请宁远科技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远科技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通知宁远科技将其

名下持有的 2,864,705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请宁远科技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

2021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6667%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38.2864 万股股份），作价 14,999,845.79 元（39.178 元/股）。

2021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2.2222%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27.6214 万股股份），作价 4,999.9512 万元（39.178 元/股）。

2021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黄反之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黄反之收购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0889%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5.1049 万股股份），作价 200.0000 万元（39.178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如协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张如协收购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1333%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7.6573 万股股份），作价 300.0000 万元（39.178 元/股）。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苏洋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苏洋收购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 0.2222%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2.7621 万股股份），作价 500.0000 万元（39.178 元/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远科技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通知宁远科技将其名下持有的 442,045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249,267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请宁远科技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

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宁远科技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的通知函》，通知宁远科技将其名下持有的 636,340 股股份过户至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请宁远科技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罗宁政已履行完《信托计划股份收购合同》项下 10,223,023 股股份的回购义务，历次过户函与公司内部工商登记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为准。

2021年12月16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4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30.2168%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2334%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9.3759	6.3058%	货币
4.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9.9251	5.5707%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5443%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4.0873%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3316%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3029%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2222%	货币
12.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2222%	货币
13.	周文	125.6047	2.1871%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2.0000%	货币
1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7810%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376%	货币
1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728	1.3333%	货币
18.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96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9.	江苏甬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895%	货币
20.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980%	货币
21.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863%	货币
22.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634%	货币
23.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316%	货币
24.	傅哲宽	58.1480	1.0125%	净资产折股
25.	王玲	56.8219	0.9894%	货币
26.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671%	货币
27.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284%	货币
2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188%	货币
29.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4.3997	0.5990%	货币
30.	余燕妮	25.5243	0.4444%	货币
31.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2.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3.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4.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556%	货币
35.	苏洋	12.7621	0.2222%	货币
36.	黄锡银	10.0000	0.1741%	货币
37.	张如协	7.6573	0.1333%	货币
38.	黄反之	5.1049	0.0889%	货币
39.	陈少怀	2.5000	0.0435%	货币
合计		5,742.9647	100.0000%	——

(xiv) 2021 年 12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 年，苏洋与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苏洋持有的宁远科技 0.2222%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科技 12.7621 万股股份），作价 500.0000 万元（39.178 元/股）。

2021年12月27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28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30.2168%	净资产折股
2.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9802	6.2334%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62.1380	6.0835%	货币
4.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19.9251	5.5707%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853%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5443%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4.0873%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3316%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2553	2.3029%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2222%	货币
12.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2222%	货币
13.	周文	125.6047	2.1871%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2.0000%	货币
1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102.2815	1.7810%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376%	货币
1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5728	1.3333%	货币
18.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962%	净资产折股
19.	江苏惠泉临港产业发展并 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89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0.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8000	1.1980%	货币
21.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863%	货币
22.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 司	61.0689	1.0634%	货币
23.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316%	货币
24.	傅哲宽	58.1480	1.0125%	净资产折股
25.	王玲	56.8219	0.9894%	货币
26.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671%	货币
27.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284%	货币
2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1.2796	0.7188%	货币
29.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 公司	34.3997	0.5990%	货币
30.	余燕妮	25.5243	0.4444%	货币
31.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2.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3.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444%	货币
34.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556%	货币
35.	黄锡银	10.0000	0.1741%	货币
36.	张如协	7.6573	0.1333%	货币
37.	黄反之	5.1049	0.0889%	货币
38.	陈少怀	2.5000	0.0435%	货币
合计		5,742.9647	100.0000%	——

(xv) 2022 年 4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及第十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 5,742.9647 万元变更为 5,818.7710 万元，并就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远科技、罗宁政、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每股价格 43.532 元，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2,999,998.52 元认购宁远科技本次新增 758,063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58,063 元。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宁远科技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 日，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远科技、罗宁政、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39.178 元/股的价格受让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的 510,486 股股份，对应宁远科技 0.8889% 的股份比例，股份转让款为 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珠海横琴珥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宁远科技、罗宁政、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珠海横琴珥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 39.178 元/股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远科技的 255,243 股股份，对应宁远科技 0.4444% 的持股比例，股份转让款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宁远科技已收到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22 年 4 月 24 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29.8231%	净资产折股
2.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9802	6.1522%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36.6137	5.7850%	货币
4.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68.8765	4.6208%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242%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242%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4851%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4.034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2882%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2729%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1933%	货币
12.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1933%	货币
13.	周文	125.6047	2.1586%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1.9739%	货币
1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7578%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188%	货币
1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728	1.3160%	货币
18.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63	1.3028%	货币
19.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793%	净资产折股
20.	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727%	货币
21.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824%	货币
22.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708%	货币
23.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495%	货币
24.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181%	货币
25.	傅哲宽	58.1480	0.9993%	净资产折股
26.	王玲	56.8219	0.9765%	货币
27.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545%	货币
28.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163%	货币
29.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86	0.8773%	货币
3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094%	货币
3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4.3997	0.591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2.	余燕妮	25.5243	0.4387%	货币
33.	珠海横琴珥尊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4.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5.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7.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509%	货币
38.	黄锡银	10.0000	0.1719%	货币
39.	张如协	7.6573	0.1316%	货币
40.	黄反之	5.1049	0.0877%	货币
41.	陈少怀	2.5000	0.0430%	货币
合计		5,818.7710	100.0000%	——

(xvi) 2022 年 7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6 月 20 日，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王森林、宁远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远科技共 1,022,815 股股份（对应宁远科技 1.7578% 的持股比例）以 0.977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森林，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4 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7 月 5 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29.8231%	净资产折股
2.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9802	6.1522%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36.6137	5.7850%	货币
4.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68.8765	4.6208%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24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6242%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4851%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4.0341%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2882%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553	2.2729%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1933%	货币
12.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14	2.1933%	货币
13.	周文	125.6047	2.1586%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1.9739%	货币
15.	王森林	102.2815	1.7578%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4188%	货币
1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728	1.3160%	货币
18.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63	1.3028%	货币
19.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793%	净资产折股
20.	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727%	货币
21.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824%	货币
22.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708%	货币
23.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495%	货币
24.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181%	货币
25.	傅哲宽	58.1480	0.9993%	净资产折股
26.	王玲	56.8219	0.9765%	货币
27.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545%	货币
28.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16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86	0.8773%	货币
3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7094%	货币
3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4.3997	0.5912%	货币
32.	余燕妮	25.5243	0.4387%	货币
33.	珠海横琴玗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4.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5.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87%	货币
37.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509%	货币
38.	黄锡银	10.0000	0.1719%	货币
39.	张如协	7.6573	0.1316%	货币
40.	黄反之	5.1049	0.0877%	货币
41.	陈少怀	2.5000	0.0430%	货币
合计		5,818.7710	100.0000%	——

(xvii) 2023 年 3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13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远科技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922.6779 万元，其中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认购宁远科技 103.9069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3.9069 万元，认购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就增资适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3 年 1 月 11 日，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宁远科技及宁远科技现有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宁远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818.7710 万元增加到 5,922.67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9069 万元由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总计 5,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并据此获得宁远科技总计 1.7544% 的持股比例，对应宁远公司 103.9069 万股股份。

2023 年 2 月 13 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宁远科技已收到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23年3月1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29.2999%	净资产折股
2.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9802	6.0442%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36.6137	5.6835%	货币
4.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68.8765	4.5398%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5431%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5431%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4064%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3.9633%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2305%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2553	2.2330%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1548%	货币
12.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1548%	货币
13.	周文	125.6047	2.1207%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1.9393%	货币
15.	王森林	102.2815	1.7269%	货币
16.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3940%	货币
1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5728	1.2929%	货币
18.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63	1.2799%	货币
19.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568%	净资产折股
20.	江苏惠泉临港产业发展并 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50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1.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8000	1.1616%	货币
22.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503%	货币
23.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 司	61.0689	1.0311%	货币
24.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9.2432	1.0003%	货币
25.	傅哲宽	58.1480	0.9818%	净资产折股
26.	王玲	56.8219	0.9594%	货币
27.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377%	货币
28.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3.3189	0.9002%	货币
29.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1.0486	0.8619%	货币
3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1.2796	0.6970%	货币
3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 公司	34.3997	0.5808%	货币
32.	余燕妮	25.5243	0.4310%	货币
33.	珠海横琴珥尊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5.5243	0.4310%	货币
34.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10%	货币
35.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10%	货币
3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310%	货币
37.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448%	货币
38.	黄锡银	10.0000	0.1688%	货币
39.	张如协	7.6573	0.1293%	货币
40.	黄反之	5.1049	0.0862%	货币
41.	陈少怀	2.5000	0.0422%	货币
42.	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103.9069	1.7544%	货币
合计		5,922.6779	100.0000%	——

(xviii) 2023 年 9 月, 第十五次增资

2023年9月20日,宁远科技召开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宁远科技将注册资本增加到5,943.4593万元。宁远科技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5,922.6779万元增加为5,943.4593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远科技及宁远科技现有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2023年5月16日,宁远科技已收到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23年9月20日,宁远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9月27日,宁远科技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增资完成后,宁远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29.1974%	净资产折股
2.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9802	6.0231%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36.6137	5.6636%	货币
4.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68.8765	4.5239%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5272%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5272%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3910%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3.9494%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2192%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2553	2.2252%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1473%	货币
12.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147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周文	125.6047	2.1133%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1.9325%	货币
15.	王森林	102.2815	1.7209%	货币
16.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3891%	货币
1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728	1.2884%	货币
18.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63	1.2755%	货币
19.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524%	净资产折股
20.	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460%	货币
21.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576%	货币
22.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463%	货币
23.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275%	货币
24.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0.9968%	货币
25.	傅哲宽	58.1480	0.9784%	净资产折股
26.	王玲	56.8219	0.9560%	货币
27.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345%	货币
28.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8971%	货币
29.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86	0.8589%	货币
3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6945%	货币
3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4.3997	0.5788%	货币
32.	余燕妮	25.5243	0.4295%	货币
33.	珠海横琴玗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34.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35.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3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7.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436%	货币
38.	黄锡银	10.0000	0.1683%	货币
39.	张如协	7.6573	0.1288%	货币
40.	黄反之	5.1049	0.0859%	货币
41.	陈少怀	2.5000	0.0421%	货币
42.	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3.9069	1.7483%	货币
43.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814	0.3497%	货币
合计		5,943.4593	100.0000%	——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宁远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宁远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1753Y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078 号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	罗宁政
注册资本	5,943.4593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医疗保健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奶粉）；互联网线上公民健康、体检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最后可行日，宁远科技共计收到 5,943.4593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最后可行日，宁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1,735.3380	29.1974%	净资产折股
2.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9802	6.0231%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36.6137	5.6636%	货币
4.	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68.8765	4.5239%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5272%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4.5272%	净资产折股
7.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775	4.3910%	净资产折股
8.	王明	234.7333	3.9494%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91.3301	3.2192%	货币
10.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2553	2.2252%	净资产折股
11.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1473%	货币
12.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7.6214	2.1473%	货币
13.	周文	125.6047	2.1133%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8593	1.9325%	货币
15.	王森林	102.2815	1.7209%	货币
16.	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93	1.3891%	货币
17.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5728	1.2884%	货币
18.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63	1.2755%	货币
19.	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379	1.252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0.	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0558	1.2460%	货币
21.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	1.1576%	货币
22.	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282	1.1463%	货币
23.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1.0689	1.0275%	货币
24.	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32	0.9968%	货币
25.	傅哲宽	58.1480	0.9784%	净资产折股
26.	王玲	56.8219	0.9560%	货币
27.	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5391	0.9345%	货币
28.	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189	0.8971%	货币
29.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86	0.8589%	货币
3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796	0.6945%	货币
31.	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34.3997	0.5788%	货币
32.	余燕妮	25.5243	0.4295%	货币
33.	珠海横琴玗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34.	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35.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36.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43	0.4295%	货币
37.	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4	0.3436%	货币
38.	黄锡银	10.0000	0.1683%	货币
39.	张如协	7.6573	0.1288%	货币
40.	黄反之	5.1049	0.0859%	货币
41.	陈少怀	2.5000	0.0421%	货币
42.	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3.9069	1.7483%	货币
43.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814	0.3497%	货币
合计		5,943.4593	100.0000%	——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的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所公示的信息，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远科技的股份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宁远科技股份上并无第三方权利；除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宁远科技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宁远科技的股份已全部质押予仁仁爱信息技术。

(b) 董事会

根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宁远科技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c) 监事会

根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宁远科技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宁远科技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经总经理提名，提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工商合规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宁远科技在报告期内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宁远科技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宁远科技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宁远科技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宁远科技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宁远科技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宁远科技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 宁远科技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宁远科技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宁远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医疗保健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奶粉）；互联网线上公民健康、体检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宁远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医疗健康解决方案。

宁远科技除持有《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其他主要证照、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30052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服务性质：经营性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经营性 -2024-0227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网站域名：91160.com; 91160.cn; 91160.net IP 地址：120.132.241.135	/	GDWS10308	/
4	《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网站名称：健康 160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健康 160 网站域名：91160.cn IP 地址：120.132.241.13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网药平台备字 [2023]0011-002 号	/
5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网站名称：健康 160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健康 160 网站域名：91160.cn IP 地址：120.132.241.13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网械平台备字 [2022]第 00018 号	/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20，6821，6827，6864，6865，6866，6870；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7，14，18，20，2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484 号	/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宁远科技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本所对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dca.miit.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宁远科技受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对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该系统未显示宁远科技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信息名单或失信名单。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宁远科技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宁远科技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宁远科技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宁远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1753Y）。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宁远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宁远科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
4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第一条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前税 无欠税证[2025]408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宁远科技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宁远科技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宁远科技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宁远科技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的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宁远科技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宁远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宁远科技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 38 名，其均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宁远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链接：<https://hrss.hang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宁远科技及其所属企业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远科技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296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宁远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szsi/>）及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链接：<https://hrss.hang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宁远科技及其所属企业受到社保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远科技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宁远科技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10078612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宁远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宁远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zjj.sz.gov.cn/ztfw/zfgjj/>）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gjj.hang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宁远科技及其所属企业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宁远科技存在一起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余文苑	宁远科技、维康致远	(2025)粤0305民初31313号	劳动纠纷	原告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宁远科技，2023 年 8 月，原告与宁远科技、维康致远签署《劳动关系转移三方协议》，后原告仍于宁远科技办公场所工作。2024 年 4 月，原告在工作期间遭遇他人殴打、侮辱，被告在原告已明确告知其怀孕情况下，向原告发出辞退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后原告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2024 年 12 月 12 日，原告不服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案[2024]16404 号《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之间的劳动合同至原告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 2. 被告按月工资 4.5 万元的标准赔偿原告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原告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的工资损失，暂计为 865,862.07 元； 3. 被告支付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克扣工资 409,603.52 元； 4. 被告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未休年假工资 9,1034 元； 5. 被告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终奖 754,520.55 元；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212,1020.62 元。	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维康致远支付原告工资差额合计 61026.17 元及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52228.41 元，被告宁远科技承担连带责任；2025 年 8 月 4 日，原告提起上诉，截至最后可行日，尚未二审开庭。

8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宁远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宁远科技在中国境内共设有 1 家分公司，即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宁远科技杭州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向宁远科技杭州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宁远科技杭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17Q72X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2333 号星澜大厦 4 幢 423 室
负责人	罗宁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湘）名私字[2013]第 14605 号），预先核准湖南蓝蜻蜓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蓝蜻蜓**”）。

2014 年 1 月 9 日，宁远科技、邓小芸、李诗勇、彭访、杨宁、郑首昌、骆文先、龚树理、谢朝清、黄宇琨、徐迎兵、宋纯、岳静与黄凌瑾签署了《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宁远科技出资 219.00 万元、邓小芸出资 6.00 万元、李诗勇出资 9.00 万元、彭访出资 6.00 万元、杨宁出资 3.00 万元、郑首昌出资 27.00 万元、骆文先出资 6.00 万元、龚树理出资 6.00 万元、谢朝清出资 6.00 万元、黄宇琨出资 4.50 万元、徐迎兵出资 1.50 万元、宋纯出资 1.50 万元、岳静出资 1.50 万元、黄凌瑾出资 3.00 万元共同设立湖南蓝蜻蜓，湖南蓝蜻蜓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成，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同日，宁远科技、邓小芸、李诗勇、彭访、杨宁、郑首昌、骆文先、龚树理、谢朝清、黄宇琨、徐迎兵、宋纯、岳静与黄凌瑾签署《股东会议纪要》，通过《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湖南蓝蜻蜓。

2014 年 1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蓝蜻蜓核发《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430193000061116），同意设立湖南蓝蜻蜓。

湖南蓝蜻蜓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219.0000	货币	73.0000%
2.	邓小芸	6.0000	货币	2.0000%
3.	李诗勇	9.0000	货币	3.0000%
4.	彭访	6.0000	货币	2.0000%
5.	杨宁	3.0000	货币	1.0000%
6.	郑首昌	27.0000	货币	9.0000%
7.	骆文先	6.0000	货币	2.0000%
8.	龚树理	6.0000	货币	2.0000%
9.	谢朝清	6.0000	货币	2.0000%
10.	黄宇琨	4.5000	货币	1.5000%
11.	徐迎兵	1.5000	货币	0.5000%
12.	宋纯	1.5000	货币	0.5000%
13.	岳静	1.5000	货币	0.5000%
14.	黄凌瑾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00%

2014年1月20日，宁远科技、邓小芸、李诗勇、彭访、杨宁、郑首昌、骆文先、龚树理、谢朝清、黄宇琨、徐迎兵、宋纯、岳静与黄凌瑾签署《股东会议纪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设立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湖南蓝蜻蜓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湖南蓝蜻蜓已经就名称变更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湖南蓝蜻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小芸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2%的股权（股本金6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李诗勇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3%的股权（股本金9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彭访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2%的股权（股本金6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杨宁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1%的股权（股本金3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郑首昌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9%的股权（股本金27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骆文先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2%的股权（股本金6万元、实

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 龚树理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2% 的股权 (股本金 6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 谢朝清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2% 的股权 (股本金 6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 黄宇琨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1.5% 的股权 (股本金 4.5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 徐迎兵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0.5% 的股权 (股本金 1.5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 宋纯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0.5% 的股权 (股本金 1.5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 岳静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0.5% 的股权 (股本金 1.5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 黄凌瑾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1% 的股权 (股本金 3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转让给宁远科技。公司章程的修改由新的股东会讨论决定。

同日, 邓小芸、李诗勇、彭访、杨宁、郑首昌、骆文先、龚树理、谢朝清、黄宇琨、徐迎兵、宋纯、岳静、黄凌瑾分别与宁远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邓小芸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6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李诗勇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9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彭访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6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杨宁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3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郑首昌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27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骆文先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6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龚树理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6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谢朝清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6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黄宇琨将其所持有的 4.5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徐迎兵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1.5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宋纯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1.5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岳静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1.5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黄凌瑾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3 万元股权 (其中实缴 0 元) 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科技。

湖南蓝蜻蜓法定代表人签署《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7 日, 湖南蓝蜻蜓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湖南蓝蜻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3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00%

(b) 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7 日，湖南蓝蜻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宁远科技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54.6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宁远科技将其所持湖南蓝蜻蜓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访。同日，湖南蓝蜻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宁远科技分别与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远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股权以 5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远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 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访。

同日，湖南蓝蜻蜓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 日，湖南蓝蜻蜓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0887337H）。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蓝蜻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230.4000	货币	76.8000%
2.	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	货币	18.2000%
3.	彭访	15.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00%

(c)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 日，湖南蓝蜻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远科技将其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 20.4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8%）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宁远科技与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远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 20.4 万（占注册资本的 6.8%）股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蓝蜻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210.0000	货币	70.0000%
2.	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00	货币	25.0000%
3.	彭访	15.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00%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湖南蓝蜻蜓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湖南蓝蜻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0887337H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276 房
法定代表人	彭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64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发、咨询；营养健康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湖南蓝蜻蜓共计收到 300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最后可行日，湖南蓝蜻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210.0000	货币	70.0000%
2.	湖南省蓝蜻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00	货币	25.0000%
3.	彭访	15.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00%
----	----------	---	-----------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湖南蓝蜻蜓现登记在册的股东宁远科技将其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了仁仁爱信息技术，除前述情况外湖南蓝蜻蜓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湖南蓝蜻蜓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b) 执行董事

根据《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蓝蜻蜓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c) 监事

根据《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蓝蜻蜓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湖南蓝蜻蜓设经理 1 人，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未发现湖南蓝蜻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行政处罚公示记录及失信限制公示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changsha.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在报告期内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湖南蓝蜻蜓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湖南蓝蜻蜓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
范围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湖南蓝蜻蜓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
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湖南蓝蜻蜓及其
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
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湖南蓝蜻蜓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
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 湖南蓝蜻蜓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湖南蓝蜻蜓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湖南蓝蜻蜓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发、咨询；营养健康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湖南蓝蜻蜓的确认，湖南蓝蜻蜓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及销售医疗相关软件。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未发现湖南蓝蜻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行政处罚公示记录及失信限制公示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

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changsha.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湖南蓝蜻蜓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蓝蜻蜓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蓝蜻蜓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湖南蓝蜻蜓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0887337H）。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湖南蓝蜻蜓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湖南蓝蜻蜓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2.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湖南蓝蜻蜓的确认，报告期内，湖南蓝蜻蜓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第一条
4	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湘新税 无欠税证[2025]4969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湖南蓝蜻蜓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unan.chinatax.gov.cn/cs>）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湖南蓝蜻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湖南蓝蜻蜓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湖南蓝蜻蜓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在湖南蓝蜻蜓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湖南蓝蜻蜓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宜，湖南蓝蜻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湖南蓝蜻蜓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湖南蓝蜻蜓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 145 名，其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湖南蓝蜻蜓 2020 年至 2024 年无违法用工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对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rsj.changsha.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受到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蓝蜻蜓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30081628。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湖南蓝蜻蜓 2020 年至 2024 年无违法用工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分别出具《证明》，经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和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管理系统查询，湖南蓝蜻蜓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形，存在两笔费款所属期为 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的企业养老保险滞纳金分别为 7.83、19.03 元，已缴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东方红税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记录》，经查询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暂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对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rsj.changsha.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受到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蓝蜻蜓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湖南蓝蜻蜓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5001161。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第 0001448 号），湖南蓝蜻蜓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上市专版》，湖南蓝蜻蜓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对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xzgjj.com>）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湖南蓝蜻蜓受到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湖南蓝蜻蜓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湖南蓝蜻蜓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8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湖南蓝蜻蜓在中国境内共设有 1 家分公司，即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蓝蜻蜓河南分公司”）。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湖南蓝蜻蜓河南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湖南蓝蜻蜓河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D533GU7R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56 号金印阳光城 6 号楼 3 单元 301 号
负责人	黄志成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64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2013]第 80723813 号），预先核准一六零医药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健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源药业**”）。

2013 年 3 月 5 日，蔡惠平与蔡进超签署了《深圳市健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蔡惠平出资 60 万元、蔡进超出资 40 万元共同设立健康源药业，健康源药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须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健康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市健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健康源药业。

2013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康源药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440307106952675），同意设立健康源药业。

健康源药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惠平	60.0000	货币	60.0000%
2.	蔡进超	40.0000	货币	40.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健康源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甲方蔡惠平，占公司 60% 的股权，现在将其占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丙方梁宇光，丙方愿意受让；转让乙方蔡进超，占公司 40% 股权，现在将其占公司 39%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丙方梁宇光，丙方愿意受让；转让乙方蔡进超，占公司 40% 股权，现在将其占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丁方关润平，丁方愿意受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公证，股权转让公证书编号为 JZ20160803020。

2016 年 8 月 3 日，蔡惠平、蔡进超与梁宇光、关润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惠平将其占健康源药业 60% 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梁宇光；蔡

进超将其占健康源药业 39%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梁宇光；蔡进超将其占健康源药业 1%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关润平。

2016 年 8 月 11 日，健康源药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健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12 日，健康源药业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康源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宇光	99.0000	货币	99.0000%
2.	关润平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b)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健康源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健康源药业认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健康源药业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梁宇光、关润平按原有持股比例合计认购健康源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健康源药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健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健康源药业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康源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宇光	990.0000	货币	99.0000%
2.	关润平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

(c)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根据一六零医药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600084158 号），预先核准健康源药业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健康源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做以下转让：转让方梁宇光，占公司 99% 的股权，将其占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宁远科技；转让方关润平，占公司 1% 的股权，将其占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宁远科技。

2016 年 11 月 15 日，梁宇光、关润平签署分别与宁远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宇光将其占健康源药业 99% 的股权以 289.8720 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关润平将其占健康源药业 1% 的股权以 2.9280 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六零医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一六零医药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一六零医药已收到全部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笔款项由宁远科技分期缴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一六零医药已经就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一六零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1,0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

(d) 201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9 日，一六零医药的新老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六零医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宁远科技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80%；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0%。

2017 年，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启赋海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一六零医药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启赋海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 2000 万元认购一六零医药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26 日，一六零医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一六零医药已收到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18 年 2 月 9 日，一六零医药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六零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1,000.0000	货币	80.0000%
2.	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1,250.0000	-	100.0000%

(e)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1 日，一六零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六零医药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至 1,319.44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宁远科技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76%；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19%；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4.7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5%；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7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5%。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一六零医药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认购一六零医药新增 34.7222 万元注册资本。2018 年 4 月 25 日，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一六零医药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 万元认购一六零医药新增 34.7222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21 日，一六零医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一六零医药已收到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18 年 8 月 21 日，一六零医药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六零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1,000.0000	货币	76.0000%
2.	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19.0000%
3.	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7200	货币	2.5000%
4.	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7200	货币	2.5000%
合计		1,319.4400	——	100.0000%

(f) 2018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26 日，一六零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六零医药注册资本由 1,319.44 万元增至 1,388.89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宁远科技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72%；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18%；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4.7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5%；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7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5%；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9.4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5%。

2018 年 6 月 20 日，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一六零医药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购一六零医药新增 69.45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一六零医药已收到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18 年 9 月 26 日，一六零医药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6 日，一六零医药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六零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1,000.0000	货币	72.0000%
2.	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18.0000%
3.	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7200	货币	2.5000%
4.	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7200	货币	2.5000%
5.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9.4500	货币	5.0000%
合计		1,388.8900	-	100.0000%

(g) 2019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30 日，一六零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六零医药注册资本由 1,388.89 万元增至 1,458.33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宁远科技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68.5716%；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17.1429%；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4.7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3808%；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7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3808%；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9.4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4.7623%；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9.44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4.7616%。

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一六零医药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购一六零医药新增 69.44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一六零医药已收到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19 年 1 月 30 日，一六零医药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一六零医药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六零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1,000.0000	货币	68.5716%
2.	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17.1429%
3.	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7200	货币	2.3808%
4.	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7200	货币	2.3808%
5.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9.4500	货币	4.7623%
6.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00	货币	4.7616%
合计		1,458.3300	-	100.0000%

(h)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5 日，一六零医药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占有的一六零医药 4.7616% 股权以 12,683,995.9 元转让给宁远科技。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9 月 1 日，宁远科技与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一六零医药 4.7616% 股权（对应一六零医药 69.44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268.39959 万元转让给宁远科技。

同日，一六零医药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一六零医药已经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一六零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远科技	1,069.4400	货币	73.3332%
2.	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货币	17.1429%
3.	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7200	货币	2.3808%
4.	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7200	货币	2.3808%
5.	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9.4500	货币	4.7623%
合计		1,458.3300	-	100.0000%

(i) 2023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16 日，一六零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宁远科技将其所占一六零医药 73.3332%的股权以 220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股东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占一六零医药 17.1429%的股权以 60 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股东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占一六零医药 4.7623%的股权以 22 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股东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所占一六零医药 2.3808%的股权以 12 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股东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占一六零医药 2.3808%的股权以 12 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8 月 16 日，宁远科技与一六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六零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远科技将其所持有的一六零医药 73.3332%的股权（对应一六零医药 1069.44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一六零医药 17.1429%的股权，以合计 60 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16日，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一六零医药4.7623%的股权，以合计22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16日，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东朗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一六零医药2.3808%的股权，以合计12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16日，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龙骏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一六零医药2.3808%的股权，以合计12元转让给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一六零医药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8月22日，一六零医药已经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一六零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网络科技	1069.4400	货币	73.3332%
2.	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8900	货币	28.6668%
合计		1,458.3300	-	100.0000%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5日向一六零医药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一六零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一六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93301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2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黄彩俊

注册资本	1,458.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软件技术服务；经营手机、数码、电脑、家用电器；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基因检测服务；经营进出口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经营钟表、玩具、箱包、首饰、针织纺品、健身器材、床上用品；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行为）；健身服务（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成人情趣用品（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健康体检；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的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经营母婴用品、食品（含酒类）。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可行日，一六零医药共计收到 1,458.33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最后可行日，一六零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网络科技	1069.4400	货币	73.3332%
2.	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8900	货币	26.6668%
合计		1,458.33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所公示的信息，一六零医药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

有的一六零医药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一六零医药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b) 执行董事

根据一六零医药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一六零医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c) 监事

根据一六零医药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一六零医药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委任，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一六零医药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一六零医药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一六零医药在报告期内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一六零医药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 (a) 一六零医药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一六零医药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一六零医药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一六零医药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一六零医药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一六零医药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 一六零医药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一六零医药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一六零医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软件技术服务；经营手机、数码、电脑、家用电器；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基因检测服务；经营进出口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经营钟表、玩具、箱包、首饰、针织纺品、健身器材、床上用品；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行为）；健身服务（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成人情趣用品（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健康体检；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的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俗称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经营母婴用品、食品（含酒类）。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确认，一六零医药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用品销售业务。

一六零医药除持有《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其他主要证照、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一六零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三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7,6808,6809,6810,6813,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6,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年分类目录(三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180号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	一六零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586号	/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3	一六零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非经营性-2020-0196	2020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续期中)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2023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一六零医药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一六零医药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一六零医药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一六零医药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一六零医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3893301H）。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一六零医药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0%/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确认，报告期内，一六零医药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0 号公告）第一条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第一条
3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一六零医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再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前税 无欠税证[2025]413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一六零医药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一六零医药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一六零医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一六零医药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申请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一六零医药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一六零医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一六零医药无正式聘用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一六零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一六零医药受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一六零医药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200905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一六零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szsi>）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一六零医药及其所属企业未受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一六零医药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一六零医药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10496900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一六零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一六零医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zjj.sz.gov.cn/ztfw/zfgjj/>）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一六零医药及其所属企业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一六零医药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8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及一六零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一六零医药未设立任何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的分支机构。

(四) 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4年4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504177号），预先核准瑞文泰药业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北京市瑞尔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钱晓文签署了《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北京市瑞尔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1万元、钱晓文出资49万元共同设立瑞文泰药业，瑞文泰药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须在公司注册登记前实缴完成，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年4月22日，北京市瑞尔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钱晓文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瑞文泰药业。

根据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财安（2004）验内字第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4月23日，瑞文泰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文泰药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440301104761928），同意设立瑞文泰药业。

瑞文泰药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瑞尔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货币	51.0000%
2.	钱晓文	49.0000	货币	49.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	----------	----	-----------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5 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市瑞尔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占瑞文泰药业 51%的股权中的 11%股权，作价 11 万元整，转让给钱晓文；同意将另外 40%股权，作价 40 万元整，转让给江永忠。

同日，北京市瑞尔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钱晓文、江永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市瑞尔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占瑞文泰药业 51%的股权中的 11%股权，作价 11 万元整，转让给钱晓文；另外 40%股权，作价 40 万元整，转让给江永忠。

2005 年 4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15 日，瑞文泰药业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晓文	60.0000	货币	60.0000%
2.	江永忠	40.0000	货币	40.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b)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 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瑞文泰药业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此次增资中，公司股东钱晓文原出资 60 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12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60%；公司股东江永忠原出资 40 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8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40%。公司股东钱晓文、江永忠认缴的注册资本须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2010 年 9 月 1 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永安验字[201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9日止，瑞文泰药业已收到钱晓文、江永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9月20日，瑞文泰药业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晓文	120.0000	货币	60.0000%
2.	江永忠	80.0000	货币	40.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c) 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2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永忠将其所占瑞文泰药业40%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蔡惠鹏；同意股东钱晓文将其所占瑞文泰药业股权10%以20万元转让给张仁仪、2%以4万元转让给蔡惠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3年12月2日，钱晓文、江永忠与蔡惠鹏、张仁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钱晓文将其占瑞文泰药业股权中10%以20万元转让给张仁仪、2%以4万元转让给蔡惠鹏；江永忠将其占瑞文泰药业40%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蔡惠鹏。

2013年12月10日，瑞文泰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2日，瑞文泰药业已经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晓文	96.0000	货币	48.0000%
2.	蔡惠鹏	84.0000	货币	42.0000%
3.	张仁仪	20.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d) 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蔡惠鹏将其持有瑞文泰药业4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钱晓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2014年9月6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9月12日，蔡惠鹏与钱晓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惠鹏将其所持有的瑞文泰药业42%股权以1元转让给钱晓文。

2014年9月6日，瑞文泰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6日，瑞文泰药业已经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晓文	180.0000	货币	90.0000%
2.	张仁仪	20.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e) 201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晓文将其持有瑞文泰药业90%股权中的1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金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瑞文泰药业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6年1月29日，钱晓文与金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钱晓文将其占瑞文泰药业1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金龙。

2016年1月18日，瑞文泰药业及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9日，瑞文泰药业已经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晓文	160.0000	货币	80.0000%
2.	张仁仪	20.0000	货币	10.0000%
3.	金龙	20.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f)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8 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晓文将其持有瑞文泰药业 75%的股权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一六零医药，同意股东张仁仪将其持有瑞文泰药业 5%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一六零医药，同意股东金龙将其持有瑞文泰药业 10%的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一六零医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钱晓文、张仁仪、金龙与一六零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钱晓文将其所持有的瑞文泰药业 75%股权以 157.5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医药；张仁仪将其所持有的瑞文泰药业 5%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医药；金龙将其所持有的瑞文泰药业 10%股权以 21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医药。

2018 年 10 月 18 日，瑞文泰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瑞文泰药业已经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医药	180.0000	货币	90.0000%
2.	钱晓文	10.0000	货币	5.0000%
3.	张仁仪	1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g) 2021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7 日，瑞文泰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仁仪将其占瑞文泰药业 5%的股权以 10.8548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医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钱晓文将其占瑞文泰药业 5%的股权以 10.8548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医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9 月 27 日，钱晓文、张仁仪分别与一六零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钱晓文将其所持有的瑞文泰药业 5%股权以 10.8548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医药；张仁仪将其所持有的瑞文泰药业 5%股权以 10.8548 万元转让给一六零医药。

2021 年 9 月 29 日，瑞文泰药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0 月 9 日，瑞文泰药业已经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医药	2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h) 202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6 日，瑞文泰药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瑞文泰药业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一六零医药（出资额：1,000 万、出资比例：100%）。

2022 年 4 月 7 日，瑞文泰药业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瑞文泰药业的增资协议》，约定一六零医药合计认购瑞文泰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6 日，瑞文泰药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瑞文泰药业已收到一六零医药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22 年 4 月 7 日，瑞文泰药业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文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医药	1,0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瑞文泰药业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瑞文泰药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63054W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广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6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的批发，消毒用品的批发，日用品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截至最后可行日，瑞文泰药业共计收到 1,000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最后可行日，瑞文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医药	1,0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瑞文泰药业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所公示的信息，瑞文泰药业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瑞文泰药业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瑞文泰药业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b) 执行董事

根据《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瑞文泰药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c) 监事

根据《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瑞文泰药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委任，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瑞文泰药业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瑞文泰药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瑞文泰药业在报告期内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瑞文泰药业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瑞文泰药业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瑞文泰药业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瑞文泰药业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瑞文泰药业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瑞文泰药业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f) 瑞文泰药业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瑞文泰药业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瑞文泰药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的批发，消毒用品的批发，日用品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瑞文泰药业的确认，瑞文泰药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用品销售业务。

瑞文泰药业除持有《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其他主要证照、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瑞文泰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AA755000740	2024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2	瑞文泰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三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7，6808，6809，6810，6813，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68号	2020年11月10日至2030年1月15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 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 外 2017 年分类目录（三 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 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 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 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 听器产品除外			
3	瑞文泰药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 目录（二类）：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 外），6840（诊断试剂不 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二 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 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 运输贮存）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50307 号	/
4	瑞文泰药业	《深圳市仅销售预包装	经营种类：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YB1440305 0959155	/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食品单位备案凭证》	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 销售方式：批发（含批发兼零售）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瑞文泰药业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瑞文泰药业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瑞文泰药业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瑞文泰药业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

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瑞文泰药业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瑞文泰药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瑞文泰药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3054W）。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瑞文泰药业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瑞文泰药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0%/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瑞文泰药业的确认，报告期内瑞文泰药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

2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 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 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 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0 号）第一条
3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 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十五条第（二） 项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前税 无欠税证[2025]408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5 日，瑞文泰药业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瑞文泰药业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瑞文泰药业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瑞文泰药业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瑞文泰药业的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申请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瑞文泰药业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瑞文泰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瑞文泰药业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瑞文泰药业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 16 名，其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瑞文泰药业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劳动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瑞文泰药业受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文泰药业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7110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瑞文泰药业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社会保险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szsi/>）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瑞文泰药业未受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文泰药业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瑞文泰药业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1005992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瑞文泰药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

业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文泰药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zjj.sz.gov.cn/ztfw/zfgjj/>）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瑞文泰药业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瑞文泰药业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瑞文泰药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成都双流仁仁维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21 年 4 月 21 日，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承诺书》（申请号：5101221112021042000009），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双流仁仁维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双流仁仁维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须在 207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成，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4 月 21 日，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书》，通过《成都双流仁仁维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同意任命罗宁理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已收到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000 万元的实缴款项。

2021 年 4 月 22 日，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向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4GB3T5X），同意设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货币	2070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股东持有的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向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双流仁仁维康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4GB3T5X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国芯大道 399 号 5 栋 803 室 (A8-5-803)
法定代表人	罗宁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医院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共计收到 1,000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根据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 2070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股东实缴期限尚未届满，但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应根据《公司法》对股东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进行调整。根据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确认，其股东认缴出资的实缴期限将按照《公司法》及后续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截至最后可行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仁仁维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100.0000%
总计		10,000.00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提供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股权均质押予仁仁爱信息技术。

(b) 执行董事

根据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章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c) 监事

根据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章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章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设经理 1 人，由股东聘任。经理对股东负责。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四川省市场监督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自设立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

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cjg.chengd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报告期内受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医院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确认，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体检服务。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除持有《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其他主要证照、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45081748X51011619A1002	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督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cjg.chengd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受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4GB3T5X）。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免税/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确认，报告期内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	--------	-----------

1	医疗服务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九条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七）生活服务-2.教育医疗服务-（2）医疗服务”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2025年7月4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双税 无欠税证[2025]412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7月4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未发现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2025年7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确认、发行人于2024年8月1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7日分别申请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宜，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13名，其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本所对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cdhrss.chengd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受到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220605758046。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本所对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cdhrss.chengd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受到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单位公积金号为 120220012363。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字第 038090 号），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本所对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cdzfgjj.chengd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未发现受到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 重庆鹏渝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远科技签署《股东决定书》，通过《重庆鹏渝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委派罗宁理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2 年 1 月 20 日，宁远科技签署了《重庆鹏渝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宁远科技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鹏渝共创，鹏渝共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宁远科技认缴出资须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成，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鹏渝共创已收到宁远科技就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鹏渝共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7FBJ2WXK），同意设立鹏渝共创。

鹏渝共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	货币	2050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2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0 日，鹏渝共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宁远科技将其持有的鹏渝共创 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一六零网络科技。

2023 年 5 月 10 日，宁远科技与一六零网络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远科技将其所持有鹏渝共创 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一六零网络科技。

2023 年 5 月 25 日，鹏渝共创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渝共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网络科技	5,0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00%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向鹏渝共创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鹏渝共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鹏渝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7FBJ2WXX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天益路 11 号附 10 号 5-1
法定代表人	罗宁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最后可行日，鹏渝共创共计收到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最后可行日，鹏渝共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六零网络科技	5,000.0000	货币	100.0000%
总计		5,000.00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鹏渝共创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鹏渝共创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鹏渝共创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鹏渝共创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b) 执行董事

根据鹏渝共创的章程，鹏渝共创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

(c) 监事

根据鹏渝共创的章程，鹏渝共创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鹏渝共创的章程，鹏渝共创设经理 1 人，由股东决定聘任。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鹏渝共创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

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cq.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鹏渝共创在报告期内受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鹏渝共创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鹏渝共创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鹏渝共创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鹏渝共创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鹏渝共创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鹏渝共创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鹏渝共创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重庆鹏渝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鹏渝共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鹏渝共创的确认，鹏渝共创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医疗健康解决方案推广服务。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鹏渝共创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cq.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鹏渝共创受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经发行人及鹏渝共创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鹏渝共创除《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经营取得其它业务资质。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鹏渝共创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鹏渝共创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鹏渝共创现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7FBJ2W XK）。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鹏渝共创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鹏渝共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及鹏渝共创的确认，报告期内鹏渝共创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巴南税 无欠税证[2025]164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鹏渝共创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鹏渝共创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鹏渝共创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鹏渝共创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鹏渝共创的确认、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在鹏渝共创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鹏渝共创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宜，鹏渝共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鹏渝共创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鹏渝共创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 10 名，其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鹏渝共创正常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劳动争议案件，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无欠薪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本所对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rlsbj.cq.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鹏渝共创受到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渝共创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30000922。

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鹏渝共创正常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劳动争议案件，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支队无欠薪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本所对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rlsbj.cq.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鹏渝共创受到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渝共创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鹏渝共创单位公积金号为 700005336315。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鹏渝共创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查见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鹏渝共创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本所对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www.cqgjj.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鹏渝共创未发现受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鹏渝共创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鹏渝共创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 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22 年 6 月 29 日，健辰科技和仁仁爱信息技术签署了《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健辰科技出资 1000.0020 万元、仁仁爱信息技术出资 999.9980 万元共同设立维康致远，维康致远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须在 21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完成，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 年 6 月 29 日，维康致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命罗宁政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维康致远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HRE5P），同意设立维康致远。

维康致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健辰科技	1,000.0020	50.0001%	货币	2130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	仁仁爱信息技术	999.9980	49.9999%	货币	2130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维康致远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仁仁爱信息技术出资额 4999.99 万元、出资比例 49.9999%；健辰科技出资额 5,000.01 万元、出资比例 50.000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同日，维康致远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维康致远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康致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健辰科技	5,000.0100	货币	50.0001%
2	仁仁爱信息技术	4999.9900	货币	49.9999%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维康致远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维康致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RE5P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 时代广场 2 号楼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	罗宁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最后可行日，维康致远共计收到 49,666,506.39 元实缴出资款项。根据维康致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维康致远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 2130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康致远股东实缴期限尚未届满，但维康致远应根据《公司法》对股东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进行调整。根据维康致远的确认，其股东认缴出资的实缴期限将按照《公司法》及后续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截至最后可行日，维康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健辰科技	5,000.0100	货币	50.0001%
2.	仁仁爱信息技术	4999.9900	货币	49.9999%
总计		10,000.00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维康致远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所公示的信息，健辰科技持有的维康致远的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仁仁爱信息技术，除前述情况外健辰科技持有的维康致远股权上并无其他第三方权利；仁仁爱信息技术持有的维康致远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仁仁爱信息技术持有的维康致远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a) 执行董事

根据维康致远的章程，维康致远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提名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b) 监事

根据维康致远的章程，维康致远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委任，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c)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维康致远的章程，维康致远设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任期 3 年。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维康致远在报告期内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维康致远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维康致远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维康致远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维康致远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维康致远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维康致远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f) 维康致远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维康致远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维康致远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维康致远的确认，维康致远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医疗健康解决方案。

维康致远除持有《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其他主要证照、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合 字 B2-20220419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经营 性 -2023-0268	2023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域名：wkluck.com IP 地址：59.38.126.81	/	GDWS10402	/
4	《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	网站名称：健康 160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健康 16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网药 平台 备 字	/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平台备案凭证》	网站域名: 91160.com IP 地址: 120.132.241.135		[2023]0025-001 号	
5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网站名称: 健康 160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 健康 160 网站域名: 91160.com IP 地址: 120.132.241.13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网械平台备字[2023] 第 00031 号	/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dca.miit.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维康致远受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对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该系统未显示维康致远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信息名单或失信名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维康致远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维康致远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维康致远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维康致远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HRE5P）。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维康致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维康致远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及维康致远的确认，报告期内维康致远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前税 无欠税证[2025]409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5 日，维康致远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维康致远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维康致远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维康致远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维康致远的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维康致远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维康致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维康致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维康致远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 197 名，其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维康致远受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维康致远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31090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维康致远受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维康致远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维康致远单位公积金号为 12788990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维康致远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zjj.sz.gov.cn/ztfw/zfgjj/>）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维康致远未发现受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维康致远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维康致远存在一起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余文苑	宁远科技、维康致远	(2025)粤0305民初31313号	劳动纠纷	原告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宁远科技，2023 年 8 月，原告与宁远科技、维康致远签署《劳动关系转移三方协议》，后原告仍于宁远科技办公场所工作。2024 年 4 月，原告在工作期间遭遇他人殴打、侮辱，被告在原告已明确告知其怀孕情况下，向原告发出辞退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后原告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2024 年 12 月 12 日，原告不服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案[2024]16404 号《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之间的劳动合同至原告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 2、被告按月工资 4.5 万元的标准赔偿原告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原告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的工资损失，暂计为 865,862.07 元； 3、被告支付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克扣工资 409,603.52 元； 4、被告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未休年假工资 9,1034 元； 5、被告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终奖 754,520.55 元；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212,1020.62 元。	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维康致远支付原告工资差额合计 61026.17 元及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52228.41 元，被告宁远科技承担连带责任；2025 年 8 月 4 日，原告提起上诉，截至最后可行日，尚未二审开庭。

9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维康致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维康致远在中国境内共设有 1 家分公司，即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致远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维康致远西安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维康致远西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维康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DP23GW6Y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21 号长安大厦 1 幢 11209-124 室
负责人	罗宁理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浙江宁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23 年 8 月 1 日，160 Health（HK）Holdings Group Limited 签署《股东决定》，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委派罗宁理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日，160 Health（HK）Holdings Group Limited 签署了《浙江宁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浙江宁吉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须在 2053 年 8 月 1 日前实缴完成，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8 月 11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宁吉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RW48U5L），同意设立浙江宁吉。

浙江宁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160 Health（HK）Holdings Group Limited	1,000.0000	100.0000%	货币	2053年8月1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2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2 日，浙江宁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 4,000 万元，由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0 万元，增资额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浙江宁吉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签署《浙江宁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浙江宁吉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宁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5,0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00%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浙江宁吉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浙江宁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宁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CRW48U5L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百福路 198 号（美颂现代城） 10 幢第 3 层 303
法定代表人	罗宁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最后可行日，浙江宁吉暂未收到实缴出资款项。根据浙江宁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宁吉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 2053 年 8 月 1 日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宁吉股东实缴期限尚未届满，但浙江宁吉应根据《公司法》对股东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进行调整。根据浙江宁吉的确认，其股东认缴出资的实缴期限将按照《公司法》及后续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截至最后可行日，浙江宁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5,000.0000	货币	100.0000%
总计		5,000.00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宁吉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浙江宁吉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浙江宁吉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浙江宁吉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b) 执行董事

根据浙江宁吉的章程，浙江宁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c) 监事

根据浙江宁吉的章程，浙江宁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浙江宁吉的章程，浙江宁吉设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任期 3 年。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huzho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浙江宁吉在报告期内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浙江宁吉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浙江宁吉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浙江宁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维康致远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浙江宁吉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浙江宁吉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 浙江宁吉的章程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浙江宁吉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浙江宁吉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宁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浙江宁吉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医疗健康解决方案推广服务。

浙江宁吉除持有《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其他主要证照、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浙江宁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湖药监械经营备20240089号	/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	浙江宁吉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AA5720000 47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huzho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浙江宁吉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浙江宁吉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宁吉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宁吉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浙江宁吉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RW48U5L）。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宁吉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宁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及浙江宁吉的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宁吉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安税 无欠税证[2025]110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浙江宁吉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浙江宁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浙江宁吉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浙江宁吉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宁吉的确认、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宁吉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浙江宁吉目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事宜，浙江宁

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宁吉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宁吉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 36 名，其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对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h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浙江宁吉受到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宁吉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41000000211454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对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h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浙江宁吉受到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宁吉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浙江宁吉单位公积金号为 3305230092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间，存在未全员建缴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因为有 3 名员工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入职，浙江宁吉未为该 3 名员工缴纳 2023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并于 2024 年 1 月开始为该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宁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宁吉未受到责令限期缴存或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宁吉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对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jsj.h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浙江宁吉受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宁吉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浙江宁吉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 浙江仁仁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22 年 3 月 21 日，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董事签署《董事书面决议》，同意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公司董事罗宁政为授权签字人。

2022 年 4 月 25 日，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签署了《人人爱健康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出资 3,000 万美元设立仁仁爱信息技术，仁仁爱信息技术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仁仁爱信息技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F2BXN），同意设立仁仁爱信息技术。

仁仁爱信息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3,000.0000	100.0000%	货币	根据公司实际 经营需要决定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2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6 日，仁仁爱信息技术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仁仁爱信息技术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认缴。

2023 年 4 月 26 日，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5 月 8 日，仁仁爱信息技术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仁仁爱信息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25,0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仁仁爱信息技术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仁仁爱信息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仁仁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F2BXN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清远路 1397 号 10 幢 2 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宁理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仁仁爱信息技术共计收到 4,966.6506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仁仁爱信息技术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仁爱信息技术股东尚未决定出资计划，但仁仁爱信息技术应根据《公司法》对股东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进行调整。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其股东认缴出资的实缴期限将按照《公司法》及后续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截至最后可行日，仁仁爱信息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25,000.0000	货币	100.0000%
总计		25,000.00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所公示的信息，仁仁爱信息技术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仁仁爱信息技术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仁仁爱信息技术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b) 执行董事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章程，仁仁爱信息技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c) 监事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章程，仁仁爱信息技术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章程，仁仁爱信息技术设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任期 3 年。

(4) 工商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huzho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仁仁爱信息技术在报告期内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仁仁爱信息技术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仁仁爱信息技术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仁仁爱信息技术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仁仁爱信息技术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仁仁爱信息技术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 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仁仁爱信息技术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咨询服务。

(2) 业务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在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scjgj.huzhou.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仁仁爱信息技术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经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仁仁爱信息技术除《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经营取得其它业务资质。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仁仁爱信息技术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仁仁爱信息技术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仁仁爱信息技术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F2BXN）。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仁仁爱信息技术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报告期内仁仁爱信息技术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安税 无欠税证[2025]110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仁仁爱信息技术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仁仁爱信息技术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仁仁爱信息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申请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仁仁爱信息技术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仁仁爱信息技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仁仁爱信息技术无正式聘用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在劳动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劳动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仁仁爱信息技术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h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仁仁爱信息技术受到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仁仁爱信息技术无正式聘用的员工，因此无社保缴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未发现在社会保险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期间，未发现在社会保险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对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h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仁仁爱信息技术未受到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仁仁爱信息技术无正式聘用的员工，因此无公积金缴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设立之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仁仁爱信息技术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有违法违规情况。由于无公积金缴纳信息，仁仁爱信息技术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7日申请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中无公积金领域。

根据本所对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jsj.huzhou.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仁仁爱信息技术未发现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仁仁爱信息技术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 深圳市海联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20年6月5日，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蒋雅掀签署了《广东海豚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5万元、蒋雅掀出资5万元设立广东海豚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豚大药房**”），海豚大药房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0年6月8日，海豚大药房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设立。

海豚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00%	货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
2.	蒋雅掀	5.0000	1.0000%	货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

(2) 股本及演变情况

(a)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海豚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蒋雅掀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0.0001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林运泉；股东蒋雅掀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0.0001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徐燕；股东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0.0001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罗仿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蒋雅掀与林运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蒋雅掀将其占海豚大药房0.5%的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林运泉。蒋雅掀与徐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蒋雅掀将其占海豚大药房0.5%的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徐燕。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罗仿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海豚大药房0.5%的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罗仿意。

2020年8月26日，海豚大药房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海豚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8月28日，海豚大药房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豚大药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海豚互动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492.5000	98.5000%	货币
2.	林运泉	2.5000	0.5000%	货币
3.	徐燕	2.5000	0.5000%	货币
4.	罗仿意	2.5000	0.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b) 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5 日，海豚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林运泉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 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闪闪；股东徐燕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 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闪闪；股东罗仿意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 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闪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海豚大药房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海豚大药房变更为海联堂大药房。

同日，林运泉与刘闪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运泉将其占海豚大药房 0.5% 的股权以 0.1 万元转让给刘闪闪。徐燕与刘闪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燕将其占海豚大药房 0.5% 的股权以 0.1 万元转让给刘闪闪。罗仿意与刘闪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仿意将其占海豚大药房 0.5% 的股权以 0.1 万元转让给刘闪闪。

同日，海豚大药房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海豚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19 日，海豚大药房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豚大药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海豚互动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492.5000	98.5000%	货币
2.	刘闪闪	7.5000	1.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c)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3 日，海联堂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刘闪闪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毛文；

股东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93.5%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毛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闪闪与毛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闪闪将其占海联堂大药房 1.5%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毛文。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毛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海联堂大药房 93.5%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毛文。

同日，海联堂大药房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海联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15 日，海联堂大药房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联堂大药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货币
2.	毛文	475.0000	9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d) 202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1 日，海联堂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3.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毛文；股东毛文将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以 38.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仁仁爱信息技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毛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海豚互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海联堂大药房 5%的股权以 3.75 万元转让给毛文。毛文与仁仁爱信息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毛文将其占海联堂大药房 51%的股权以 38.25 万元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

2022 年 12 月 26 日，海联堂大药房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海联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海联堂大药房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联堂大药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仁爱信息技术	255.0000	51.0000%	货币
2.	毛文	245.0000	49.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e) 2024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7 日，海联堂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毛文将其持有公司 49%的股权以 36.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仁仁爱信息技术。

同日，毛文与仁仁爱信息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毛文将其占海联堂大药房 49%的股权以 36.75 万元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

2024 年 2 月 22 日，海联堂大药房及其股东签署《深圳市海联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2 月 24 日，海联堂大药房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联堂大药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仁爱信息技术	5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3) 现状及有效存续情况

(a)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海联堂大药房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海联堂大药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联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XTH2W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 时代广场 2 号楼 11 层 1103
法定代表人	毛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成人用品；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投资；医疗技术研发；医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批发、零售：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可行日，海联堂大药房暂未收到实缴出资款项。根据海联堂大药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联堂大药房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联堂大药房股东尚未决定出资计划，但海联堂大药房应根据《公司法》对股东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进行调整。根据海联堂大药房的确认，其股东认缴出资的实缴期限将按照《公司法》及后续不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截至最后可行日，海联堂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仁仁爱信息技术	500.0000	货币	100.0000%
	总计	500.0000	——	100.0000%

截至最后可行日，根据发行人及海联堂大药房的确认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所公示的信息，海联堂大药房现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的海联堂大药房的股权并未质押予第三方，该等股东持有的海联堂大药房股权上并无第三方权利。

(b) 执行董事

根据海联堂大药房的章程，海联堂大药房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c) 监事

根据海联堂大药房的章程，海联堂大药房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任，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海联堂大药房的章程，海联堂大药房设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任期 3 年。

(4) 工商合规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海联堂大药房在报告期内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根据海联堂大药房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认为：

- (a) 海联堂大药房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b) 海联堂大药房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其有权按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
- (c) 海联堂大药房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能成为诉讼法律程序的主体，海联堂大药房及其任何境内资产对于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主权或法律豁免，也不享有任何司法执行豁免；
- (d) 海联堂大药房未存在超过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而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 (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本所未发现海联堂大药房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以及
- (f) 海联堂大药房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海联堂大药房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息网所公示的信息，海联堂大药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成人用品；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投资；医

疗技术研发;医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批发、零售: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海联堂大药房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健康用品销售。

海联堂大药房除持有《营业执照》外,截至最后可行日,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其他主要证照、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版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7, 6808, 6809, 6810, 6813,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版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药监械经营许20230301号	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版目录: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54616号	/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 版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A7550552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凭证	网站域名: haitliantang.com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网药信备字[2025]第 00903 号	/
5	《深圳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	经营种类: 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特殊食品 (含保健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 销售方式: 批发 (含批发兼零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YB1440305 0345136	/

(2) 业务合规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amr.sz.gov.cn>）进行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海联堂大药房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海联堂大药房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均持续有效。

3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海联堂大药房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权益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物业权益”。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海联堂大药房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

4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海联堂大药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XTH2W）。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海联堂大药房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海联堂大药房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0%/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及海联堂大药房的确认，报告期内海联堂大药房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第一条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第一条
3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4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5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

(4)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5年7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前税 无欠税证[2025]4126号），截至2025年7月7日，未发现海联堂大药房有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海联堂大药房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联堂大药房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5年7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本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海联堂大药房有欠税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海联堂大药房的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分别申请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海联堂大药房所在地环境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海联堂大药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海联堂大药房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海联堂大药房正式聘用的员工共计 7 名，其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海联堂大药房受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联堂大药房的社保单位编码为 304101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

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hrss.sz.gov.cn/szsi/>）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海联堂大药房未受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联堂大药房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海联堂大药房单位公积金号为 12136148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联堂大药房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网络链接：<http://zjj.sz.gov.cn/ztfw/zfgjj/>）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海联堂大药房未发现受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及海联堂大药房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海联堂大药房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站（<http://epub.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合法拥有 138 项注册商标、7 项专利权、18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16 个域名。知识产权内容详见《附件一：知识产权清单》。

三、 物业权益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二) 租赁物业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以租赁方式共计租赁 13 处物业（“租赁物业”），具体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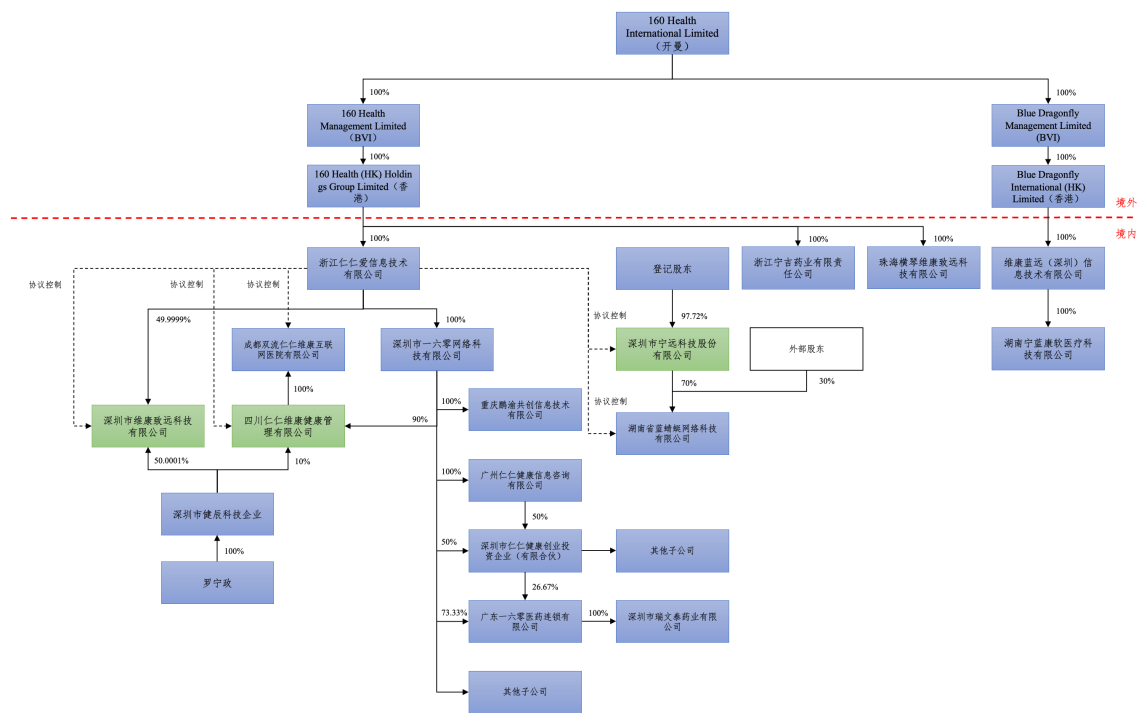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前述租赁物业中：

- 1 11 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承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合同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订立，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出租方未能提供 2 处承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如果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租赁物业，则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办公，发行人确认如前述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寻找同类用途的物业继续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
- 3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所有租赁物业中共有 13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尚未办妥租赁备案登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承租人或出租人）可能因未办理登记备案受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受到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存在被责令改正和罚款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未出现因登记备案问题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改正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旦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因租赁备案登记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将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责令期限内进行改正，如无法完成备案，将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租赁物业。

四、 合约安排

(一) 现有控制关系图

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对于宁远科技、维康致远、四川仁仁、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湖南蓝蜻蜓及其各自子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现有控制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通过五套控制协议分别实现对于宁远科技、维康致远、四川仁仁、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湖南蓝蜻蜓及其各自子公司的控制。控制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1 宁远科技的控制协议

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宁远科技、仁仁爱信息技术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独家股份购买协议	宁远科技、仁仁爱信息技术、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走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玕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罗宁政、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宽、王玲、余燕妮、黄锡银、张如协、黄反之、陈少怀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宁远科技、仁仁爱信息技术、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走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玕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罗宁政、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宽、王玲、余燕妮、黄锡银、张如协、黄反之、陈少怀	2023年10月20日

股份质押协议	宁远科技、仁仁爱信息技术、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走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玗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罗宁政、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宽、王玲、余燕妮、黄锡银、张如协、黄反之、陈少怀	2023年10月20日
配偶承诺书	罗宁政配偶、王明配偶、周文配偶、王森林配偶、傅哲宽配偶、王玲配偶、黄锡银配偶、张如协配偶、黄反之配偶、陈少怀配偶	2023年10月20日
承诺书	宁远科技、仁仁爱信息技术、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走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3年10月20日

	伙)、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玗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罗宁政、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宽、王玲、余燕妮、黄锡银、张如协、黄反之、陈少怀	
--	--	--

2 维康致远的控制协议

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维康致远、仁仁爱信息技术	2023年8月11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维康致远、仁仁爱信息技术、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维康致远、仁仁爱信息技术、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股权质押协议	维康致远、仁仁爱信息技术、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承诺书	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3 四川仁仁的控制协议

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四川仁仁、仁仁爱信息技术	2023年8月11日
独家购买权协议	四川仁仁、仁仁爱信息技术、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川仁仁、仁仁爱信息技术、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股权质押协议	四川仁仁、仁仁爱信息技术、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承诺书	健辰科技	2023年8月11日

4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控制协议

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独家购买权协议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仁仁爱信息技术、四川仁仁	2024年5月20日
股权质押协议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仁仁爱信息技术、四川仁仁	2024年5月20日

5 湖南蓝蜻蜓的控制协议

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独家购买权协议	湖南蓝蜻蜓、仁仁爱信息技术、宁远科技	2024年5月20日
股权质押协议	湖南蓝蜻蜓、仁仁爱信息技术、宁远科技	2024年5月20日

(三) 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宁远科技的控制协议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宁远科技与仁仁爱信息技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仁仁爱信息技术应根据宁远科技的要求按照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在宁远科技的经营范围内向宁远科技提供服务，包括：（1）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服务；（2）协助咨询、收集和调研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前后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具约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研除外）；（3）业务管理咨询服务；（4）营销及推广服务，包括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建立营销网络；（5）客户订单管理与客户服务及协助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服务；（6）允许宁远科技使用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指定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及（7）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务。

就仁仁爱信息技术依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宁远科技同意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及扣除相应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及提取依法必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等之后，将其余的收入，包括从其子公司收到的分红，作为服务费（根据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经审核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全部支付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权认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且有权随时根据其向宁远科技提供服务的数量调整服务费的标准；并有权随时自己或聘请独立审计师查阅宁远科技的账目、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及其他一切经营记录，宁远科技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中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仁仁爱信息技术事先书面同意，宁远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任何与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宁远科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及受制于第 9.3 条，或宁远科技的全部股份已依法转让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及/或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人士，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于宁远科技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除非经仁仁爱信息技术书面同意，否则宁远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独家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宁远科技以及宁远科技机构股东⁵、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独家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股份购买协议**”），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独家股份购买协议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中购买或由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一人或多人（以下简称“**被指定人**”）从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中购买其所持有的宁远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以下简称“**股份购买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购买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宁远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除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份购买权或其他与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于宁远科技股份有关的权利。宁远科技特此同意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向仁仁爱信息技术授予股份购买权。

在仁仁爱信息技术行使股份购买权时，除非根据届时中国法律法规仁仁爱信息技术受让被购买股份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份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股份对价**”）另有限制，否则，应按照相当于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持有宁远科技股份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比例确定相应的股份对价；而各方同意股份对价应为无偿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独家股份购买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宁远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宁远科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股份购买协议，或各方书面约定终止独家股份购买协议。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宁远科技以及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

⁵ 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包括：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远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康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甌泉临港产业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海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立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富睿财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旭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清科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环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致（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裕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同。

⁶ 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包括：罗宁政、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宽、王玲、余燕妮、黄锡银、张如协、黄反之、陈少怀。下同。

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将签署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届时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的董事、继任者及清盘人，但为避免利益冲突不包括宁远科技的各股东）（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宁远科技的股东，依据宁远科技届时有效的章程和中国法律所分别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诉讼权及与宁远科技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事项相关者：（1）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宁远科技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宁远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2）宁远科技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3）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选举、委任或辞退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4）增加或减少宁远科技注册资本、或批准宁远科技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5）在解散或清算时代表各股东组成清算组并根据适用法律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6）代表各股东授权或决议出售宁远科技的资产；（7）检查或以其它方式审阅有关宁远科技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业务、运营、客户、财务状况或委聘员工）的权利；（8）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9）代表各股东签署任何要求登记股东签署的文件，并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与宁远科技运营相关的需要报送的文件；及（10）其他宁远科技章程项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委托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委托权利）。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宁远科技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即使各股东持有的宁远科技的股份比例后续发生变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以下情形外，宁远科技及宁远科技各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1）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宁远科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2）宁远科技各股东（包括其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持有的全部股份或宁远科技的所有资产已根据独家股份购买协议转让予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委任代表而导致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3）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仁仁爱信息技术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4）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4）股份质押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仁仁爱信息技术与宁远科技以及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于2023年10月20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全部宁远科技的股份及受让宁远科技股份或认购宁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形成的股份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作为独家股份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宁远科技和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及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的偿还的

担保。宁远科技同意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份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

在宁远科技以及宁远科技机构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充分、完全并不可撤销地履行了所有独家股份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股份质押协议下的股份质押。

(5) 配偶承诺书

根据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配偶（如有）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配偶承诺书》（以下简称“配偶承诺书”），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配偶承诺：

（1）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享有其持有的宁远科技相应股份所对应的完整的、最终的股东权益。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宁远科技的股份不属于其与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共同财产，不享有上述股份的任何权益（包括通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股份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股份质押协议》《承诺函》获得之权利，以下统称“**控制协议**”）；（2）知悉并认可宁远科技、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并同意按照控制协议及其附件和不时修订以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的规定由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独立地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远科技的股份，不会采取任何旨在干涉控制协议安排之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上述股份及资产通过控制协议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3）不会主张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宁远科技、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及/或资产有关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将不会就该股份及资产提出任何申索，没有且无意参加与宁远科技的营运及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4）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于宁远科技的现有及未来股份（连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权益）为其个人单独财产，不属于其与本人的共同财产。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有权根据控制协议处理其自身于宁远科技的股份及于其中的任何权益。就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宁远科技的股份及资产按照控制协议的约定进行任何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理，以及控制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无需本人的同意、签字、确认或肯定；（5）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协议得到适当履行（如需）；（6）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获得仁仁爱信息技术、宁远科技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本人无条件同意作为控制协议安排的一方受制于该等安排的约束，为此，本人同意配合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并签署一切所需文件；（7）若本人及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因离婚而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时，本人及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应诚信地尽其最大努力进行协商，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做出妥善处置，不得因此对仁仁爱信息技术、宁远科技的正常运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6) 承诺书

根据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承诺：（1）签署的《独家股份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及《股份质押协议》（以下合称“**控制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控制

协议的规定处置持有、并登记在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名下的宁远科技的股份；（2）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于宁远科技的现有及未来股份（连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权益）为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财产，不属于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与配偶的共同财产；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有权根据控制协议处理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自身于宁远科技的股份及于其中的任何权益。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进一步确认，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在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履行控制协议以及对控制协议的进一步修改或终止控制协议或签署其他文件替代控制协议并不需要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配偶的另行授权或同意；（3）在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发生死亡、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结婚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无法行使作为宁远科技股东权利的事件时，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的继承者（包括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的配偶）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在控制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行动，亦不会做出与控制协议项下安排或本承诺函相冲突的行为；（4）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承诺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自仁仁爱信息技术取得的资料，并借此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可能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宁远科技的联属人士或其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于有关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获得任何利益；（5）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承诺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的授权不得构成任何相关股东及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宁远科技之间的利益冲突及/或任命人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倘任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与宁远科技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另一方面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则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须优先保障且不损害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的利益。倘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担任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则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须授权仁仁爱信息技术，或由仁仁爱信息技术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层行使授权书下的权利。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不会与任何外界人士签署会对仁仁爱信息技术和宁远科技及其指定人士签署之协议构成利益冲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协议，且不会作出任何相关承诺。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不会因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之行动或不行动而导致本身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倘发生有关冲突，则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须尽最大努力及时并按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方式消除有关冲突。倘若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拒绝采取措施消除冲突，则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权根据控制协议及任何其他补救权利行使股份购买权及资产购买权；（6）宁远科技自然人股东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协议得到适当的履行。

根据宁远科技机构股东于2023年10月20日签署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该等企业承诺：（1）签署的《独家股份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及《股份质押协议》（以下合称“**控制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企业将按照控制协议的规定处置持有、并登记在该等企业名下的宁远科技的股份；（2）在该等企业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企业无法行使作为宁远科技股东权利的事件时，该等企业的权利义务继受方、管理人员、清算人及债权人将不会采

取任何可能影响该等企业在控制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行动，亦不会做出与控制协议项下安排或本承诺函相冲突的行为；（3）该等企业承诺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自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宁远科技取得的资料，并借此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可能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宁远科技的联属人士或其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于有关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获得任何利益；（4）该等企业承诺该等企业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的授权不得构成任何相关股东及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宁远科技之间的利益冲突及/或任命人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倘任该等企业与宁远科技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另一方面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则该等企业须优先保障且不损害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的利益。该等企业不会与任何外界人士签署会对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宁远科技及其指定人士签署之协议构成利益冲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协议，且不会作出任何相关承诺。该等企业不会因该等企业之行动或不行动而导致本身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倘发生有关冲突，则该等企业须尽最大努力及时并按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方式消除有关冲突。倘若该等企业拒绝采取措施消除冲突，则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权根据控制协议及任何其他补救权利行使股份购买权及资产购买权；（5）该等企业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协议得到适当的履行。

2 维康致远的控制协议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维康致远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仁仁爱信息技术应根据维康致远的要求按照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在维康致远的经营范围内向其提供服务，包括：（1）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服务；（2）协助咨询、收集和调研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于协议签署前后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具约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研除外）；（3）业务管理咨询服务；（4）营销及推广服务，包括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建立营销网络；（5）客户订单管理与客户服务及协助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服务；（6）允许维康致远使用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指定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及（7）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务。

就仁仁爱信息技术依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维康致远同意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及扣除相应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提取依法必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分派予仁仁爱信息技术的股息等之后，将其余的收入，包括从其子公司收到的分红，作为服务费（根据维康致远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经审核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全部支付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权认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且有权随时根据其向维康致远提供服务的数量调整服务费的标准；并有权随时自己或聘请独立审计师查阅维康致远的账目、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及其他一切经营记录，维康致远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中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仁仁爱信息技术事先书面同意，维康致远及/或其子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任何与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维康致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或维康致远的全部股权已依法转让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及/或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人士，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于维康致远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除非经仁仁爱信息技术书面同意，否则维康致远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维康致远以及维康致远的股东健辰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健辰科技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健辰科技中购买或由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一人或多人从健辰科技中购买其所持有的维康致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购买健辰科技持有的维康致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健辰科技所持有维康致远股权有关的权利。维康致远同意健辰科技向仁仁爱信息技术授予股权购买权。

除非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法规仁仁爱信息技术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另有限制，否则，应按照相当于健辰科技持有维康致远股权份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股权对价；而各方同意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应为无偿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独家购买权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健辰科技持有的维康致远股权全部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健辰科技、维康致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或各方书面约定终止。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维康致远以及维康致远的股东健辰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健辰科技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将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届时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的董事、继任者及清盘人，但为避免利益冲突不包括维康致远的各股东），代表其行使健辰科技作为维康致远的股东，依据维康致远届时有效的章程和中国法律所分别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诉讼权

及与维康致远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健辰科技的代理人，根据维康致远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维康致远的股东会会议；（2）对健辰科技所持有维康致远所有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3）代表健辰科技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选举、委任或辞退维康致远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4）增加或减少维康致远注册资本、或批准维康致远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5）在解散或清算时代表健辰科技组成清算组并根据适用法律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6）代表健辰科技授权或决议出售维康致远的资产；（7）检查或以其它方式审阅有关维康致远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业务、运营、客户、财务状况或委聘员工）的权利；（8）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9）代表健辰科技签署任何要求登记股东签署的文件，并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与维康致远运营相关的需要报送的文件；及（10）其他维康致远章程项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委托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委托权利）。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维康致远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即使健辰科技持有的维康致远的股权比例后续发生变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以下情形外，维康致远及健辰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1）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维康致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2）健辰科技（包括其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持有的全部股权或维康致远的所有资产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予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委任代表而导致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3）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仁仁爱信息技术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4）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4） 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维康致远以及维康致远的股东健辰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健辰科技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及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形成的股权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维康致远和健辰科技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及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的偿还的担保。维康致远同意健辰科技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

在健辰科技、维康致远充分、完全并不可撤销地履行了所有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协议下的股权质押。

（5） 承诺书

根据健辰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健辰科技承诺: (1) 将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处置持有、并登记在其名下的维康致远的股权; (2) 在健辰科技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健辰科技无法行使作为维康致远股东权利的事件时, 健辰科技的权利义务继受方、管理人员、清算人及债权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健辰科技在控制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行动, 亦不会做出与控制协议项下安排或本承诺函相冲突的行为; (3) 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自仁仁爱信息技术及维康致远取得的资料, 并借此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可能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维康致远的联属人士或其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亦不会于有关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获得任何利益; (4) 健辰科技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的授权不得构成任何相关股东及仁仁爱信息技术及维康致远之间的利益冲突及/或任命人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倘任健辰科技与维康致远产生潜在利益冲突, 另一方面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产生潜在利益冲突, 则本企业须优先保障且不损害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的利益。健辰科技不会与任何外界人士签署会对仁仁爱信息技术及维康致远及其指定人士签署之协议构成利益冲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协议, 且不会作出任何相关承诺。健辰科技不会因健辰科技之行动或不行动而导致本身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倘发生有关冲突, 则健辰科技须尽最大努力及时并按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方式消除有关冲突。倘若本企业拒绝采取措施消除冲突, 则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权根据控制协议及任何其他补救权利行使股权购买权及资产购买权; (5) 健辰科技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协议得到适当的履行。

3 四川仁仁的控制协议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四川仁仁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仁仁爱信息技术应根据四川仁仁的要求按照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在四川仁仁的经营范围内向其提供服务, 包括: (1) 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服务; (2) 协助咨询、收集和调研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于协议签署前后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具约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研除外); (3) 业务管理咨询服务; (4) 营销及推广服务, 包括制定市场推广方案, 建立营销网络; (5) 客户订单管理与客户服务及协助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服务; (6) 允许四川仁仁使用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指定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及(7)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务。

就仁仁爱信息技术依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所提供的服务,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四川仁仁同意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及扣除相应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必要的成本、费用、税费、提取依法必须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分派予仁仁爱信息技术的股息等之后, 将其余的收入, 包括从其子公司收到的分红, 作为服务费(根据四川仁仁及其子公司的合并

财务报表计算（经审核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全部支付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权认定上述的可扣除项目，且有权随时根据其向四川仁仁提供服务的数量调整服务费的标准；并有权随时自己或聘请独立审计师查阅四川仁仁的账目、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及其他一切经营记录，四川仁仁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中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仁仁爱信息技术事先书面同意，四川仁仁及/或其子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任何与仁仁爱信息技术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四川仁仁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或四川仁仁的全部股权已依法转让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及/或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人士，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于四川仁仁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除非经仁仁爱信息技术书面同意，否则四川仁仁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终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四川仁仁以及四川仁仁的股东健辰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健辰科技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健辰科技中购买或由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一人或多人从健辰科技中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仁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购买健辰科技持有的四川仁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健辰科技所持有四川仁仁股权有关的权利。四川仁仁同意健辰科技向仁仁爱信息技术授予股权购买权。

除非根据届时中国法律法规仁仁爱信息技术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另有限制，否则，应按照相当于健辰科技持有四川仁仁股权份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股权对价；而各方同意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应为无偿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独家购买权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健辰科技持有的四川仁仁股权全部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健辰科技、四川仁仁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或各方书面约定终止。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四川仁仁以及四川仁仁的股东健辰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

议”），健辰科技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将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届时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的董事、继任者及清盘人，但为避免利益冲突不包括四川仁仁的各股东），代表其行使健辰科技作为四川仁仁的股东，依据四川仁仁届时有效的章程和中国法律所分别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诉讼权及与四川仁仁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健辰科技的代理人，根据四川仁仁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四川仁仁的股东会会议；（2）对健辰科技所持有四川仁仁所有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3）代表健辰科技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选举、委任或辞退四川仁仁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4）增加或减少四川仁仁注册资本、或批准四川仁仁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5）在解散或清算时代表健辰科技组成清算组并根据适用法律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6）代表健辰科技授权或决议出售四川仁仁的资产；（7）检查或以其它方式审阅有关四川仁仁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业务、运营、客户、财务状况或委聘员工）的权利；（8）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9）代表健辰科技签署任何要求登记股东签署的文件，并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与四川仁仁运营相关的需要报送的文件；及（10）其他四川仁仁章程项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委托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委托权利）。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四川仁仁及/或其子公司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即使健辰科技持有的四川仁仁的股权比例后续发生变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以下情形外，四川仁仁及健辰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1）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四川仁仁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2）健辰科技（包括其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持有的全部股权或四川仁仁的所有资产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予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委任代表而导致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3）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仁仁爱信息技术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4）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4）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四川仁仁以及四川仁仁的股东健辰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健辰科技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权及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形成的股权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四川仁仁和健辰科技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及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的偿还的担保。四川仁仁同意健辰科技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

在健辰科技、四川仁仁充分、完全并不可撤销地履行了所有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协议下的股权质押。

(5) 承诺书

根据健辰科技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健辰科技承诺：(1) 将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处置持有、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四川仁仁的股权；(2) 在健辰科技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健辰科技无法行使作为四川仁仁股东权利的事件时，健辰科技的权利义务继受方、管理人员、清算人及债权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健辰科技在控制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行动，亦不会做出与控制协议项下安排或本承诺函相冲突的行为；(3) 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自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四川仁仁取得的资料，并借此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可能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四川仁仁的联属人士或其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于有关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获得任何利益；(4) 健辰科技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的授权不得构成任何相关股东及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四川仁仁之间的利益冲突及/或任命人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倘任健辰科技与四川仁仁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另一方面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则本企业须优先保障且不损害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联属公司的利益。健辰科技不会与任何外界人士签署会对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四川仁仁及其指定人士签署之协议构成利益冲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协议，且不会作出任何相关承诺。健辰科技不会因健辰科技之行动或不行动而导致本身与仁仁爱信息技术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倘发生有关冲突，则健辰科技须尽最大努力及时并按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方式消除有关冲突。倘若本企业拒绝采取措施消除冲突，则仁仁爱信息技术有权根据控制协议及任何其他补救权利行使股权购买权及资产购买权；(5) 健辰科技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协议得到适当的履行。

4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控制协议

(1) 独家购买权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以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股东四川仁仁于2024年5月20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四川仁仁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四川仁仁中购买或由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一人或多人从四川仁仁中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购买四川仁仁持有的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四川仁仁所持有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股权有关的权利。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同意四川仁仁向仁仁爱信息技术授予股权购买权。

除非根据届时中国法律法规仁仁爱信息技术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另有限制，否则，应按照相当于四川仁仁持有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股权份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股权对价；而各方同意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应为无偿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独家购买权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四川仁仁持有的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股权全部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四川仁仁、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或各方书面约定终止。

(2) 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以及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股东四川仁仁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四川仁仁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全部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的股权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下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和四川仁仁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及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的偿还的担保。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同意四川仁仁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

在四川仁仁、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充分、完全并不可撤销地履行了所有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协议下的股权质押。

5 湖南蓝蜻蜓的控制协议

(3) 独家购买权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湖南蓝蜻蜓以及湖南蓝蜻蜓的股东宁远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宁远科技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予仁仁爱信息技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仁仁爱信息技术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及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宁远科技中购买或由仁仁爱信息技术指定一人或多人从宁远科技中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购买宁远科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仁仁爱信息技术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宁远科技所持有湖南蓝蜻蜓股权有关的权利。湖南蓝蜻蜓同意宁远科技向仁仁爱信息技术授予股权购买权。

除非根据届时中国法律法规仁仁爱信息技术受让被购买股权需要先进行评估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另有限制，否则，应按

照相当于宁远科技持有湖南蓝蜻蜓股权份额所对应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股权对价；而各方同意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格应为无偿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独家购买权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宁远科技持有的湖南蓝蜻蜓股权全部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和/或被指定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除非仁仁爱信息技术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宁远科技、湖南蓝蜻蜓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独家购买权协议，或各方书面约定终止。

(4) 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仁仁爱信息技术与湖南蓝蜻蜓以及湖南蓝蜻蜓的股东宁远科技于2024年5月20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宁远科技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全部湖南蓝蜻蜓的股权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下湖南蓝蜻蜓和宁远科技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及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的偿还的担保。湖南蓝蜻蜓同意宁远科技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仁仁爱信息技术。

在宁远科技、湖南蓝蜻蜓充分、完全并不可撤销地履行了所有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因违反前述协议等违约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协议下的股权质押。

(四) 控制协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分别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11日对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广东广电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卫健委**”）有关人士进行访谈并得知：控制协议的订立不属于工信部、广东广电局、成都卫健委的审批备案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仁仁爱信息技术、宁远科技、维康致远、四川仁仁、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湖南蓝蜻蜓分别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控制协议的签署方的确认，其已经就签署控制协议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控制协议；
2. 控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仁仁爱信息技术、宁远科技、维康致远、四川仁仁、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湖南蓝蜻蜓公司章程的约定；
3. 控制协议不存在被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4条、146条、153条或154条的情形；

4. 除以下情形外，各控制协议的签署、修改、履行及终止等均不需要取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或备案：（1）股权（股份）质押协议下的股权（股份）质押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股权（股份）质押协议下质权的行使应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或备案（依照不同的适用情况）；（3）根据独家购买权（股份购买）协议，受协议控制的股东如将其持有的股权（股份）转让给仁仁爱信息技术或其各自指定的人士/实体，应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或备案（依照不同的适用情况）；（4）控制协议的履行如涉及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和/或中国大陆以外法院做出的裁定和/或判决的执行，则申请人应就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和/或判决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依法申请承认和执行；
5. 由于现行和未来的中国法律对于合约安排效力的解释和适用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相关中国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可能根据对现行中国法律的解释或根据未来颁布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作出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相反的认可，而一旦作出该等相反的认可，合约安排应相应调整。

五、 劳动人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指：部分员工仅按照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机关每年设置的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区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该等缴纳基数低于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缴纳基数；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其他公司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鉴于：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访谈，如没有相关方对相关境内下属子公司提出投诉或举报，相关主管机关不会主动对该境内下属子公司进行追缴；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接到员工关于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的投诉；

发行人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或/及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整体被主管部门要求足额追缴、补缴欠缴数额、缴纳相关滞纳金/罚款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整体上因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六、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 号文**”）。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13 号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13 号文取消了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对 37 号文的操作流程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即将 37 号文登记审批权限下放至商业银行办理：“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宁政作为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已办理了 37 号文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七、 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一） 并购规定

2006 年 8 月 8 日，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以下简称“《**并购规定**》”）。根据《并购规定》，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并且，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后，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的，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据本所适当核查，（1）仁仁爱信息技术是由 160 Health（HK）Holdings Group Limited 以新设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并不涉及《并购规定》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2）维康蓝远（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 Blue Dragonfly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以新设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并不涉及《并购规定》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3）浙江宁吉是由 160 Health（HK）Holdings Group Limited 以新设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并不涉及《并购规定》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4）仁仁爱信息技术收购一六零网络科技时，一六零网络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以上境内公司及变更不涉及《并购规定》中需取得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批准的关联并购，且《并购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之间的合约安排，无需取得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涉及《并购规定》项下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形。

（二） 境外发行上市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及 5 项相关指引，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境外发行上市”）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备案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八、 招股书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的“概要”、“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和“合约安排”章节中涉及中国法律相关事宜的描述以及本所法律意见的有关描述真实、准确，不存在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权益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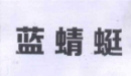
附件一：知识产权清单

（一） 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人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宁远科技	一种基于 SBS 的层次化特征选择方法、系统及应用	ZL 201910342155.6	发明专利	2019-04-26	2021-08-27	罗宁政、蔡志平、孙文成、王明、刘海滨、黄克涛、胡健、黄浪
2	宁远科技	基于模糊匹配的医疗平台智能用户实体搜索系统	ZL202211450180.4	发明专利	2022-11-19	2023-07-25	罗宁政、刘海滨、陈欣然、王立法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湖南蓝蜻蜓	基于单词的类内分布与类间分布的电子病历特征选择方法	ZL 201810208599.6	发明专利	2018-03-14	2021-09-28	彭访、方胜群、蔡志平、吴喜军、孙文成
4	湖南蓝蜻蜓	一种消化科医用洗胃软管清洁消毒系统	ZL201810082953.5	发明专利	2018-01-29	2020-11-06	倪菁菁、孙晓忠、丁国良、李强东
5	维康致远	基于 AI 技术的互联网智能自动诊疗应答系统	ZL202211563978.X	发明专利	2022-12-07	2023-12-29	罗宁政、王立法、贾佳、刘海滨
6	维康致远	大数据的人体数据监测方法装置	ZL202311133797.8	发明专利	2023-09-04	2024-06-21	罗宁政、王立法、贾佳
7	宁远科技	互联网预约挂号平台限制抢号牟利行为的方法	ZL202211301583.2	发明专利	2022-10-24	2024-06-21	罗宁政、刘海滨、邢超杰

(二)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	图形 	宁远科技	44	13834917	2015-06-21 至 2035-06-20	2013-12-31
2.	图形 	宁远科技	44	13833809	2015-02-14 至 2035-02-13	2013-12-31
3.	蓝蜻蜓 BLUE DRAGONFLY 	宁远科技	44	13834915	2015-03-07 至 2035-03-06	2013-12-31
4.	图形 	宁远科技	44	13834916	2015-02-28 至 2035-02-27	2013-12-31
5.	蓝蜻蜓	宁远科技	44	13834919	2015-03-07 至 2035-03-06	2013-12-31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6.	160 	宁远科技	44	39064910	2020-02-28 至 2030-02-27	2019-06-24
7.	图形 	宁远科技	35	24954372	2018-10-07 至 2028-10-06	2017-06-23
8.	图形 	宁远科技	42	24954373	2018-10-07 至 2028-10-06	2017-06-23
9.	蓝蜻蜓 BLUE DRAGONFLY 	宁远科技	10	27624805	2019-01-07 至 2029-01-06	2017-11-22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0.	图形 	宁远科技	9	24954371	2018-10-07 至 2028-10-06	2017-06-23
11.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 说有料的科普 160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41	55165801	2021-12-07 至 2031-12-06	2021-04-13
12.	160 云诊所 160云诊所	宁远科技	41	55178467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3
13.	160 医药 160医药	宁远科技	41	55193732	2021-11-28 至 2031-11-27	2021-04-13
14.	160 跨境医疗 160 CROSS- BORDERMEDICALCAR E  160跨境医疗 160 CROSS-BORDER MEDICAL CARE	宁远科技	10	55199676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15.	160 医药	宁远科技	38	55201613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60医药					
16.	160 跨境医疗 160跨境医疗	宁远科技	38	55204899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4
17.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160医生 高效的 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宁远科技	9	55205107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18.	谣 	宁远科技	35	55206413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4
19.	160 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10	55207361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20.	160 医药 	宁远科技	9	55207748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21.	160 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9	55207831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60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22.	160 云诊所 160 CLOUD CLINIC 	宁远科技	10	55207896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23.	小6来探 	宁远科技	9	55208106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4
24.	160 云诊所 160云诊所	宁远科技	9	55209409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25.	小6来探 	宁远科技	38	55210472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4
26.	160 云诊所 160云诊所	宁远科技	10	55211372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27.	医盟网 	宁远科技	35	55212843	2022-01-07 至 2032-01-06	2021-04-14
28.	160 医药	宁远科技	9	55214165	2022-01-07 至 2032-01-06	2021-04-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60医药					
29.	160 医药 160医药	宁远科技	10	55214448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30.	160 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9	55216067	2022-01-07 至 2032-01-06	2021-04-14
31.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 务平台 160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宁远科技	9	55216092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32.	160 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38	55216440	2021-11-28 至 2031-11-27	2021-04-14
33.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 生,说有料的科普 160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9	55217328	2022-01-07 至 2032-01-06	2021-04-14
34.	160 跨境医疗 160跨境医疗	宁远科技	9	55217694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35.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160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9	55218844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36.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160医生 高效的 患者 沟通 管理 工具	宁远科技	10	55219130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37.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160医生 高效的 患者 沟通 管理 工具	宁远科技	9	55220969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38.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160母婴 一 站 式 母 婴 服 务 平 台	宁远科技	9	55220992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39.	160 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160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10	55221641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40.	160 跨境医疗 160跨境医疗	宁远科技	10	55223214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41.	医盟网 	宁远科技	9	55224832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4
42.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 务平台 160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宁远科技	10	55226738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43.	160 跨境医疗 160 CROSS-BORDER MEDICAL CARE  160跨境医疗 160 CROSS-BORDER MEDICAL CARE	宁远科技	9	55233626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4
44.	谣 	宁远科技	9	55235665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4
45.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 通管理工具	宁远科技	5	55243154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46.	160 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5	55243163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47.	160 跨境医疗 160跨境医疗	宁远科技	5	55245776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48.	160 品牌计划 优质 优 惠 优选 	宁远科技	42	55246334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49.	160 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160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5	55249031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50.	160 云诊所 160 CLOUD CLINIC 	宁远科技	5	55249071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51.	160 医药 	宁远科技	5	55249079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52.	160 医药 	宁远科技	5	55249083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53.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 务平台 	宁远科技	5	55249107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54.	160 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42	55249659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55.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 务平台 	宁远科技	5	55253590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56.	160 会员中心 	宁远科技	42	55253722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57.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 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5	55257983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5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58.	小6来探 	宁远科技	42	55260343	2021-11-28 至 2031-11-27	2021-04-15
59.	小6来探 	宁远科技	5	55261133	2021-11-14 至 2031-11-13	2021-04-15
60.	160 云诊所 160云诊所	宁远科技	5	55261145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61.	160 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验平台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5	55261170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5
62.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 生，说有料的科普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42	55264865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63.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 通管理工具  高效的 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宁远科技	5	55265308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64.	160 云诊所 160云诊所	宁远科技	42	55271794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65.	160 医药 160医药	宁远科技	42	55272912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66.	小6来探 	宁远科技	44	55299521	2021-12-14 至 2031-12-13	2021-04-16
67.	谣 	宁远科技	44	55312833	2021-12-14 至 2031-12-13	2021-04-16
68.	健康 160 	宁远科技	5	58581758	2022-05-28 至 2032-05-27	2021-08-19
69.	健康 160 健康160	宁远科技	9	58594586	2022-07-28 至 2032-07-27	2021-08-19
70.	健康 160 	宁远科技	9	58581779	2022-05-21 至 2032-05-20	2021-08-19
71.	健康 160	宁远科技	5	58605444	2022-07-28 至 2032-07-27	2021-08-19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健康160					
72.	160 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160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44	55298819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73.	160 医药 160医药	宁远科技	44	55274088	2022-02-21 至 2032-02-20	2021-04-16
74.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 生,说有料的科普 160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44	55303654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75.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 通管理工具 160医生 高效的 患者 沟通 管理 工具	宁远科技	44	55299552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76.	160 会员中心 160会员中心	宁远科技	44	55303664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77.	160 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44	55286280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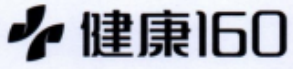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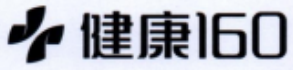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78.	160 跨境医疗 160跨境医疗	宁远科技	44	55281158	2022-02-21 至 2032-02-20	2021-04-16
79.	160 云诊所 160云诊所	宁远科技	44	55286261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80.	品牌计划 优质 优惠 优选 160  品牌计划 优质 优惠 优选	宁远科技	44	55303711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81.	160 跨境医疗 160跨境医疗	宁远科技	42	55236729	2022-02-14 至 2032-02-13	2021-04-15
82.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160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42	55259990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83.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宁远科技	42	55237545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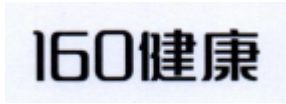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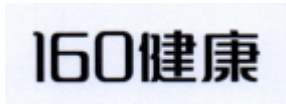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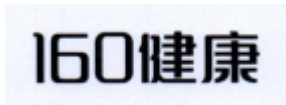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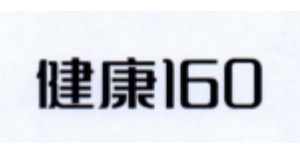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84.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5	55269771	2022-01-14 至 2032-01-13	2021-04-15
85.	谣 	宁远科技	5	55249066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5
86.	160 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5	55264148	2022-01-21 至 2032-01-20	2021-04-15
87.	谣 	宁远科技	42	55253749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5
88.	160 云诊所 160云诊所	宁远科技	38	55236120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89.	160 云诊所 160 CLOUD CLINIC 	宁远科技	9	55204177	2022-02-21 至 2032-02-20	2021-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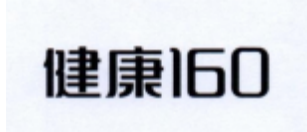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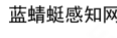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90.	160 健检 专属医生服务 体检平台  专属医生服务体检平台	宁远科技	38	55204875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91.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 生，说有料的科普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10	55223139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4
92.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 生，说有料的科普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10	55214388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4
93.	小6 来探 	宁远科技	35	55214923	2021-10-28 至 2031-10-27	2021-04-14
94.	160 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 通管理工具  高效的 患者 沟通 管理 工具	宁远科技	38	55212218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95.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160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38	55210457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96.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160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宁远科技	38	55216430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97.	谣 	宁远科技	10	55207889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98.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160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宁远科技	38	55234815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99.	谣 	宁远科技	38	55219515	2021-11-21 至 2031-11-20	2021-04-14
100.	小6 来探	宁远科技	10	55199591	2021-10-28 至 2031-10-27	2021-04-1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01.	160 母婴 一站式母婴服 务平台  一站式母婴服务平台	宁远科技	45	55194865	2022-02-14 至 2032-02-13	2021-04-13
102.	160 健康课 听靠谱的医 生，说有料的科普  听靠谱的医生，说有料的科普	宁远科技	41	55188708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3
103.	小 6 来探 	宁远科技	41	55162799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3
104.	医盟网 	宁远科技	41	55159628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3
105.	步知谣 	宁远科技	41	55162791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3
106.	160 生活	宁远科技	3	55178726	2022-01-28 至 2032-01-27	2021-04-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07.	160 健康 	宁远科技	9	55005368	2022-02-21 至 2032-02-20	2021-04-07
108.	图形 	宁远科技	42	9506422	2022-06-14 至 2032-06-13	2011-05-24
109.	160 健康课 	宁远科技	44	55277222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16
110.	健康 160 	宁远科技	5	54985918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111.	健康 160 	宁远科技	9	54998840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12.	160 健康 	宁远科技	5	55018401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113.	160 健康 	宁远科技	38	55001007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114.	160 健康 	宁远科技	41	54998884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115.	160 健康 	宁远科技	42	55005823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116.	健康 160 	宁远科技	5	54992537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117.	健康 160	宁远科技	9	55012294A	2022-03-07 至 2032-03-06	2021-04-0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18.	医来医往 医来医往	一六零医药	10	30818678	2019-04-07 至 2029-04-06	2018-05-10
119.	六医馆 六医馆	一六零医药	10	30810257	2019-04-14 至 2029-04-13	2018-05-10
120.	就医 160 药房 就医160药房	一六零医药	35	21127458	2017-11-07 至 2027-11-06	2016-08-29
121.	DOCTER SIX 	一六零医药	5	28996986	2018-12-21 至 2028-12-20	2018-01-30
122.	DOCTER SIX 	一六零医药	10	27121067	2018-10-07 至 2028-10-06	2017-10-27
123.	蓝蜻蜓感知网 	湖南蓝蜻蜓	42	34156583	2019-10-07 至 2029-10-06	2018-10-19
124.	BDINFECT	湖南蓝蜻蜓	42	22380021	2018-02-07 至 2028-02-06	2016-12-2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BDINFECT					
125.	BDINFECT BDINFECT	湖南蓝蜻蜓	35	22379806	2018-02-07 至 2028-02-06	2016-12-23
126.	LQT LQT	湖南蓝蜻蜓	8	17357087	2016-11-14 至 2026-11-13	2015-07-03
127.	蓝极星 蓝极星	湖南蓝蜻蜓	42	60423206	2022-04-28 至 2032-04-27	2021-11-09
128.	蓝极星  LANJIXING	湖南蓝蜻蜓	42	71463003	2023-11-14 至 2033-11-13	2023-05-10
129.	医盟网 医盟网	深圳医盟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	18918194	2017-02-21 至 2027-02-20	2016-01-18
130.	五创 五创	深圳市五创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4	18603485	2017-05-21 至 2027-05-20	2015-12-15
131.	160 健康 160健康	维康致远	44	43203903	2020-09-07 至 2030-09-06	2019-12-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申请日
132.	健康 160 健康160	维康致远	44	47751510	2021-03-21 至 2031-03-20	2020-07-02
133.	160 生活网 160生活网	维康致远	42	48576386	2021-03-14 至 2031-03-13	2020-07-31
134.	160 健康 160健康	维康致远	35	50246323	2021-10-07 至 2031-10-06	2020-10-09
135.	160 健康 160健康	维康致远	42	50266457	2021-07-07 至 2031-07-06	2020-10-09
136.	160 健康 160健康	维康致远	10	50376834	2021-10-07 至 2031-10-06	2020-10-13
137.	160 体检 160体检	维康致远	44	50392382	2021-08-28 至 2031-08-27	2020-10-13
138.	160 健康 160健康	维康致远	44	54700020	2021-11-28 至 2031-11-27	2021-03-26

（三） 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宁远科技	hisapi.com	粤 ICP 备 09019668 号-19	2016-06-26	2027-06-26
2.	宁远科技	hisapi.net	粤 ICP 备 09019668 号-19	2016-06-26	2027-06-26
3.	宁远科技	91160.cn	粤 ICP 备 09019668 号-10	2005-08-06	2028-08-06
4.	宁远科技	nykjsrv.cn	粤 ICP 备 09019668 号-20	2016-05-26	2028-05-27
5.	宁远科技	nykjsrv.com	粤 ICP 备 09019668 号-20	2016-05-26	2027-05-27
6.	宁远科技	nykjsrv.net	粤 ICP 备 09019668 号-20	2016-05-26	2027-05-27
7.	一六零医药	160yf.com	粤 ICP 备 16105189 号-1	2016-08-17	2027-08-17
8.	一六零医药	160dyf.com	粤 ICP 备 16105189 号-2	2016-08-17	2028-08-17
9.	宁远科技	91160yy.com	粤 ICP 备 09019668 号-21	2022-03-21	2026-03-21
10.	湖南蓝蜻蜓	yygr.cn	湘 ICP 备 15020220 号-2	2006-12-19	2027-12-19
11.	湖南蓝蜻蜓	yygr.net	湘 ICP 备 15020220 号-2	2006-12-19	2027-12-19
12.	湖南蓝蜻蜓	gklqt.com	湘 ICP 备 15020220 号-3	2015-11-09	2025-11-09
13.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	rrjk160.com	蜀 ICP 备 2022011903 号-1	2021-11-30	2027-11-30
14.	维康致远	wkluck.com	粤 ICP 备 2022097554 号-1	2022-07-15	2026-07-15
15.	维康致远	91160.com	粤 ICP 备 2022097554 号-2	2005-08-06	2028-08-06
16.	深圳市五创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ibodyhome.com	粤 ICP 备 15113503 号-1	2015-11-11	2028-11-11

(四)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2006SR12948	医院感染管理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06-1-15	2006-9-19
2.	2014SR047232	雅曼基于可自定义知识库的消化系统多疾病多诊断患者管理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13-3-25	2014-4-22
3.	2014SR047237	雅曼双向转诊服务平台软件	V1.0	宁远科技；李文彦	2013-8-12	2014-4-22
4.	2020SR1595959	智慧住院服务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0-10-26	2020-11-17
5.	2013SR160874	传染病监测及数据直报系统[简称：传染病直报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12-7-20	2013-12-28
6.	2014SR047945	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简称：院感监管系统]	V6.0	宁远科技	2013-9-27	2014-4-23
7.	2020SR1868769	线上抗疫便民服务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20-10-27	2020-12-21
8.	2020SR1868770	新冠疫情便民（疫情小区地图+健康码）工具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20-11-5	2020-12-21
9.	2020SR1868942	160 线上会诊转诊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20-9-14	2020-12-21
10.	2020SR1868940	慢病管理 160 糖尿病管理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20-10-16	2020-12-21
11.	2020SR1868941	大数据 160 导医导诊服务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0-10-10	2020-12-21
12.	2020SR1868903	160 医患互动交流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20-9-18	2020-12-21
13.	2011SR034170	蓝蜻蜓现患率调查系统软件[简称：现患率调查系统]	V4.0	宁远科技	2008-12-16	2011-6-2
14.	2011SR032035	宁远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宁远 OA]	V5.0	宁远科技	2008-10-26	2011-5-26
15.	2011SR041391	蓝蜻蜓医院感染办公平台软件[简称：医院感染办公系统]	V3.0	宁远科技	2008-8-20	2011-6-2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6.	2011SR032029	就医通数据挖掘系统软件[简称：数据挖掘系统]	V2.0	宁远科技	2009-11-2	2011-5-26
17.	2011SR032024	就医通预约挂号系统软件[简称：预约挂号系统]	V2.0	宁远科技	2009-9-26	2011-5-26
18.	2011SR033682	就医通数据接口及交换平台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09-9-30	2011-6-1
19.	2011SR032948	就医通网络咨询系统软件[简称：就医通咨询系统]	V6.0	宁远科技	2009-8-22	2011-5-30
20.	2011SR032913	宁远就医通软件[简称：就医通]	V1.0	宁远科技	2009-3-28	2011-5-30
21.	2011SR032078	宁远医院感染管理软件[简称：医院感染软件]	V3.0	宁远科技	2009-8-28	2011-5-26
22.	2011SR046647	就医通医患关系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医患关系管理平台]	V2.0	宁远科技	2009-4-10	2011-7-12
23.	2011SR044039	就医通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呼叫中心系统]	V2.0	宁远科技	2009-10-16	2011-7-6
24.	2011SR035807	蓝蜻蜓血液透析调查系统软件[简称：血液透析调查系统]	V3.0	宁远科技	2010-7-10	2011-6-9
25.	2011SR032031	蓝蜻蜓抗生素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2.0	宁远科技	2010-6-10	2011-5-26
26.	2011SR035698	蓝蜻蜓医疗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医疗安全管理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10-11-22	2011-6-8
27.	2011SR034829	蓝蜻蜓医院感染数据接口及交换平台软件[简称：医疗感染接口软件]	V5.0	宁远科技	2010-9-10	2011-6-4
28.	2011SR034174	蓝蜻蜓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V4.0	宁远科技	2010-10-17	2011-6-2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29.	2013SR027317	宁远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宁远蓝蜻蜓院感软件]	V5.0	宁远科技	2012-3-2	2013-3-25
30.	2014SR015953	就医通满意度调查管理系统[简称：满意度调查系统]	V3.0	宁远科技	2013-7-20	2014-2-12
31.	2016SR268850	宁远医生助手 APP 软件（IOS 版）[简称：医生助手 APP（IOS 版）]	V1.0	宁远科技	2013-10-6	2016-9-21
32.	2016SR107833	宁远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Android 版）[简称：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Android 版）]	V1.0	宁远科技	2013-11-6	2016-5-17
33.	2016SR108098	宁远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IOS 版）[简称：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IOS 版）]	V1.0	宁远科技	2013-11-6	2016-5-17
34.	2017SR028843	宁远医生助手 APP（Android 版）[简称：医生助手 APP（Andorid 版）]	V1.0	宁远科技	2013-10-6	2017-2-3
35.	2016SR134684	宁远就医 160 微信挂号软件[简称：就医 160 微信挂号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14-4-23	2016-6-7
36.	2016SR108621	宁远就医通排班管理软件[简称：就医通排班软件]	V3.0	宁远科技	2014-3-2	2016-5-17
37.	2016SR235773	宁远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Android 版）[简称：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Android 版）]	V2.0	宁远科技	2014-8-26	2016-8-26
38.	2016SR235772	宁远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IOS 版）[简称：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IOS 版）]	V2.0	宁远科技	2014-8-21	2016-8-26
39.	2016SR061440	宁远就医通客户服务管理软件	V4.0	宁远科技	2014-3-10	2016-3-24
40.	2016SR061436	宁远就医通客户服务管理软件	V5.0	宁远科技	2014-11-15	2016-3-24
41.	2016SR270092	宁远就医通诊中微信管理软件[简称：就医通诊中微信管理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15-6-25	2016-9-2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42.	2016SR282478	宁远就医 160 支付系统软件[简称：就医 160 支付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15-6-29	2016-9-30
43.	2016SR311308	宁远就医通肝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15-9-11	2016-10-28
44.	2016SR320753	宁远医生助手 APP 软件（IOS 版）[简称：医生助手 APP（IOS 版）]	V2.0	宁远科技	2015-7-15	2016-11-7
45.	2017SR058125	宁远医生助手 APP（Android 版）	V2.0	宁远科技	2015-7-15	2017-2-27
46.	2016SR267027	宁远就医 160 网站预约挂号软件[简称：就医 160 网站预约挂号软件]	V3.0	宁远科技	2015-10-13	2016-9-20
47.	2017SR304751	宁远就医 160 网站预约挂号软件[简称：就医 160 网站预约挂号软件]	V4.0	宁远科技	2016-10-13	2017-6-23
48.	2017SR304673	宁远就医 160 微信挂号软件[简称：就医 160 微信挂号软件]	V2.0	宁远科技	2016-9-6	2017-6-23
49.	2017SR304680	宁远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IOS 版）[简称：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IOS 版）]	V3.0	宁远科技	2016-11-23	2017-6-23
50.	2017SR304663	宁远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Android 版）[简称：就医 160APP 挂号软件（Android 版）]	V3.0	宁远科技	2016-11-23	2017-6-23
51.	2017SR456001	宁远就医 160 支付系统软件[简称：就医 160 支付系统]	V2.0	宁远科技	2016-8-9	2017-8-18
52.	2017SR541253	宁远就医通诊中微信管理软件[简称：就医通诊中微信管理软件]	V2.0	宁远科技	2016-9-1	2017-9-25
53.	2017SR541244	宁远 160 医生 APP 软件(IOS 版)[简称：160 医生 APP（IOS 版）]	V3.0	宁远科技	2016-9-20	2017-9-25
54.	2017SR543846	宁远 160 医生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160 医生 APP（Android 版）]	V3.0	宁远科技	2016-9-20	2017-9-2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55.	2017SR393542	宁远健康 160APP 预约挂号系统软件(Android 版) [简称: 健康 160APP 预约挂号系统软件 (Android 版)]	V4.0	宁远科技	2017-5-21	2017-7-24
56.	2018SR400711	就医通全流程管理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17-12-15	2018-5-30
57.	2023SR1461207	160 商户平台软件	V1.0	维康致远	2018-5-4	2023-11-17
58.	2018SR504157	宁远 160APP 预约挂号系统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160 挂号系统软件 (Android 版)]	V5.0	宁远科技	未发表	2018-7-2
59.	2019SR0699504	健康 160 预约挂号咨询平台 (Android 版) [简称: 健康 160 (Android 版)]	V6.0	宁远科技	2019-6-18	2019-7-8
60.	2023SR1461191	宁远 160APP 预约挂号系统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160 挂号系统软件 (Android 版)]	V6.0	维康致远	未发表	2023-11-17
61.	2020SR0617113	健康 160 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18-8-30	2020-6-12
62.	2020SR0617105	160 金融大健康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18-7-30	2020-6-12
63.	2020SR0617097	大数据个性化推荐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18-12-14	2020-6-12
64.	2020SR0499174	智慧医院服务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19-7-1	2020-5-22
65.	2020SR0468078	医技预约管理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19-7-1	2020-5-18
66.	2020SR0467810	健康城市便民服务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19-7-1	2020-5-18
67.	2020SR0468084	互联网医院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0-3-1	2020-5-18
68.	2011SR031770	宁远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V5.0	宁远科技	2011-5-25	2011-5-25
69.	2014SR047241	雅曼基于可自定义知识库的多病种患者管理与临床科研一体化 SAAS 平台软件	V1.0	宁远科技	2014-4-22	2014-4-22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70.	2023SR0341285	健康宣教系统[简称：健康宣教]	V1.1	宁远科技	2022-12-12	2023-3-15
71.	2023SR0341284	失物招领系统[简称：失物招领]	V1.1	宁远科技	2022-12-12	2023-3-15
72.	2023SR0315063	医院资讯系统[简称：医院资讯]	V1.1	宁远科技	2022-12-12	2023-3-10
73.	2023SR0313753	随访管理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2-11-29	2023-3-10
74.	2023SR0315082	160 云医院系统 160 云医院]	V1.0	宁远科技	2022-12-1	2023-3-10
75.	2023SR0313166	在线直播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2-11-28	2023-3-10
76.	2023SR0308696	智能陪诊系统[简称：智能陪诊]	V1.1	宁远科技	2022-12-12	2023-3-9
77.	2023SR0308749	慢病管理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2-11-29	2023-3-9
78.	2022SR0940684	160 产科管家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2-3-30	2022-7-18
79.	2022SR070259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广告精准推送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1-12-5	2022-6-6
80.	2022SR0701647	大健康体检线上服务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21-12-28	2022-6-6
81.	2022SR0702597	大健康社交及分享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21-11-22	2022-6-6
82.	2022SR0701604	大健康服务医保结算管理系统	V1.0	宁远科技	2021-12-15	2022-6-6
83.	2022SR0516570	医疗健康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V1.0	宁远科技	未发表	2022-4-24
84.	2022SR0501068	160 资源开放平台[简称：160 开放平台]	V1.0	宁远科技	未发表	2022-4-21
85.	2022SR0501983	大健康医疗问答社区平台[简称：大健康医疗问答社区]	V1.0	宁远科技	未发表	2022-4-21
86.	2022SR0501067	160 用户专属福利系统[简称：160 健康小镇]	V1.0	宁远科技	未发表	2022-4-21
87.	2023SR1461223	160 医护-终身自由执业平台[简称：160 医护]	V5.57.0	维康致远	2022-3-30	2023-11-17
88.	2020SR1647137	蓝蜻蜓隔离点管理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0-11-25
89.	2020SR1647154	蓝蜻蜓核酸采样管理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0-11-25
90.	2020SR1647382	蓝蜻蜓流行病学调查管理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0-11-25
91.	2020SR1647058	蓝蜻蜓网格化疫情管理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0-11-2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92.	2016SR053014	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简称：NIS]	V7.0	湖南蓝蜻蜓	未发表	2016-3-15
93.	2016SR020629	蓝蜻蜓传染病监测及数据直报系统[简称：传染病监测及数据直报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未发表	2016-1-28
94.	2016SR021154	蓝蜻蜓医院感染区域监测平台	V1.0	湖南蓝蜻蜓	未发表	2016-1-28
95.	2016SR308041	基层移动院感安卓版[简称：基层院感安卓版]	V1.1	湖南蓝蜻蜓	2016-1-1	2016-10-26
96.	2016SR308043	基层移动院感苹果版[简称：基层院感苹果版]	V1.1	湖南蓝蜻蜓	2016-1-1	2016-10-26
97.	2016SR307541	蓝蜻蜓医院传染病实时监控管理系统[简称：传染病监控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15-6-30	2016-10-26
98.	2019SR0065215	蓝蜻蜓多重耐药管理系统[简称：MDROS]	V7.0	湖南蓝蜻蜓	2018-3-2	2019-1-18
99.	2019SR0065672	蓝蜻蜓感控助手 APP 安卓版[简称：感控助手安卓版]	V2.5.1	湖南蓝蜻蜓	2016-7-20	2019-1-18
100.	2019SR0065691	蓝蜻蜓感控助手 APP 苹果版[简称：感控助手苹果版]	V2.3.5	湖南蓝蜻蜓	2016-7-20	2019-1-18
101.	2019SR0308396	医院感染网上办公系统[简称：NIOA]	V2.0	湖南蓝蜻蜓	2018-4-16	2019-4-8
102.	2019SR0308942	医院感染质量控制区域平台[简称：NIPT]	V1.0	湖南蓝蜻蜓	2019-1-13	2019-4-8
103.	2019SR0307909	医智方 APP 安卓版[简称：医智方安卓版]	V1.0.1	湖南蓝蜻蜓	2019-1-20	2019-4-8
104.	2019SR0308402	医智方 APP 苹果版[简称：医智方苹果版]	V1.0.1	湖南蓝蜻蜓	2019-1-23	2019-4-8
105.	2019SR0456916	蓝蜻蜓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能监测平台	V1.0	湖南蓝蜻蜓	2018-2-27	2019-5-13
106.	2019SR1062306	感知网 APP[简称：gz]	V1.0	湖南蓝蜻蜓	2019-7-11	2019-10-21
107.	2019SR1110673	医院感染监测网系统[简称：cniss]	V1.0	湖南蓝蜻蜓	2019-6-12	2019-11-1
108.	2019SR1114968	医疗废物管理 APP	V1.0	湖南蓝蜻蜓	2019-6-12	2019-11-4
109.	2019SR1259147	160 云诊所管理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19-8-13	2019-12-2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10.	2020SR0201660	医疗机构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接触监测系统[简称：职业检测接触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19-9-10	2029-3-3
111.	2020SR0337531	蓝蜻蜓企业级数据服务总线平台[简称：EDSB]	V1.0	湖南蓝蜻蜓	2020-12-9	2020-4-16
112.	2020SR1041688	复靖病原学监测系统	V1.0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王传清；湖南蓝蜻蜓	2020-3-10	2020-9-4
113.	2020SR1041460	复靖儿科患者疑似病例筛查系统	V1.0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王传清；湖南蓝蜻蜓	2020-3-7	2020-9-4
114.	2020SR1041468	复靖隔离监测系统	V1.0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王传清；湖南蓝蜻蜓	2020-3-10	2020-9-4
115.	2020SR1530940	复靖医院感染风险监测系统	V1.0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王传清；湖南蓝蜻蜓	2020-3-10	2020-10-29
116.	2021SR0887173	蓝蜻蜓传染病风险预测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117.	2021SR0887172	蓝蜻蜓公卫数字基础支撑平台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118.	2021SR0886901	蓝蜻蜓区域传染病交换平台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119.	2021SR0886902	蓝蜻蜓随访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120.	2021SR0887104	蓝蜻蜓传染病防控大数据综合监管与决策支持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121.	2021SR0886908	蓝蜻蜓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122.	2021SR0886909	蓝蜻蜓聚集性疫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23.	2021SR0887246	蓝蜻蜓区域高血压智能监测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8-30	2021-6-15
124.	2021SR0887202	蓝蜻蜓区域肿瘤智能监测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3-10	2021-6-15
125.	2021SR0887103	蓝蜻蜓环境卫生学智能监测与评价系统	V8.0	湖南蓝蜻蜓	2020-3-10	2021-6-15
126.	2021SR0937033	蓝蜻蜓智慧住院服务系统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27.	2021SR0936911	蓝蜻蜓智慧医院服务系统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28.	2021SR0936923	蓝蜻蜓预约挂号系统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29.	2021SR0937023	蓝蜻蜓医技预约管理系统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30.	2021SR0937029	蓝蜻蜓全流程网上医院系统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31.	2021SR0937024	蓝蜻蜓满意度调查系统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32.	2021SR0937130	蓝蜻蜓就医通诊中微信管理软件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33.	2021SR0937129	蓝蜻蜓健康城市便民服务系统	V6.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6-23
134.	2021SR1236153	疾病智能诊断知识库系统	V2.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8-20
135.	2021SR1658762	蓝蜻蜓住院电子陪探证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11-8
136.	2021SR1658760	蓝蜻蜓核酸检测服务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11-8
137.	2021SR1658761	蓝蜻蜓电子健康卡在线申领及就医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2-1	2021-11-8
138.	2021SR1658763	蓝蜻蜓医保移动支付系统	V2.0	湖南蓝蜻蜓	2018-2-1	2021-11-8
139.	2021SR1667800	蓝蜻蜓互联网医院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0-8-1	2021-11-9
140.	2021SR1756199	传染病综合监测平台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1-6	2021-11-16
141.	2021SR1756201	疾控综合监测平台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1-7	2021-11-16
142.	2021SR1795601	蓝极星医院感染智能检测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1-27	2021-11-18
143.	2021SR2077453	蓝蜻蜓患者服务平台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18-2-1	2021-12-17
144.	2022SR0051950	艾滋病患者随访应用管理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19-9-16	2022-1-10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45.	2023SR0227999	区域传染病智能监测与直报系统	V1.0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长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蓝蜻蜓	2020-10-1	2023-2-13
146.	2023SR0222714	区域慢病智能监测系统	V1.0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长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蓝蜻蜓	2020-10-15	2023-2-10
147.	2023SR0031297	闭环管理信息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2-2-15	2023-1-6
148.	2022SR0436481	蓝蜻蜓支付结算平台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3-5	2022-4-6
149.	2022SR0434469	蓝蜻蜓产科管家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1-6-30	2022-4-6
150.	2022SR0425519	蓝蜻蜓统一接口平台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	2022-4-1
151.	2023SR0476442	蓝蜻蜓专病专科管理系统 [简称：职业检测接触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1-12-31	2023-4-18
152.	2020SR0720222	160 医药打单发货系统	V0.1	一六零医药	-	2020-7-3
153.	2020SR0720264	160 医药互联网医院开放平台系统	V1.0.01	一六零医药	-	2020-7-3
154.	2020SR0720228	160 医药海外购物系统	V1.0.01	一六零医药	-	2020-7-3
155.	2020SR0720216	160 医药 wms 系统	V0.1	一六零医药	-	2020-7-3
156.	2020SR0723248	160 医药在线电子处方系统	V1.0.01	一六零医药	-	2020-7-3
157.	2020SR0720270	160 医药连锁收银系统	V0.1	一六零医药	-	2020-7-3
158.	2020SR0723242	160 医药智能售药机系统	V1.0.01	一六零医药	-	2020-7-3
159.	2018SR793112	160 医药 erp 系统	V1.0.0.0	一六零医药	2018-8-20	2018-9-29
160.	2023SR1772720	处方流转平台软件	V1.0	维康致远	2023-10-31	2023-12-26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61.	2023SR1773719	公立医院医美服务管理软件 [简称：公立医美]	V1.0	维康致远	2023-10-31	2023-12-26
162.	2023SR1776016	基于 Bert 语言模型的点评自动审核软件[简称：Bert 自动审核]	V1.0	维康致远	2023-6-1	2023-12-27
163.	2023SR1207184	病案质控管理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3-5-10	2023-10-10
164.	2023SR1317407	医院消毒供应链追溯管理系统[简称：追溯管理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2-2-15	2023-10-27
165.	2018SR910192	一零六网上医院软件[简称：网上医院]	V1.0	一六零网络科技	2018-5-7	2018-11-14
166.	2023SR0943703	家医扫描签约系统[简称：家医扫描签约]	V1.0	宁远科技	2023-5-15	2023-8-16
167.	2023SR1287648	移动住院服务平台	V1.0	宁远科技	2020-10-26	2023-10-24
168.	2023SR0708498	全国医院感染监控平台[简称：全国医院感染监控网]	V2.0	湖南蓝蜻蜓	2021-10-1	2023-6-26
169.	2023SR0708499	全国医院现患率调查平台[简称：现患率调查平台]	V2.0	湖南蓝蜻蜓	2022-3-1	2023-6-26
170.	2023SR0635068	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简称：NIS8.0]	V8.0	湖南蓝蜻蜓	2019-3-10	2023-6-26
171.	2024SR0260585	商户结算自动化运营系统	V1.0	维康致远	2023-10-31	2024-2-9
172.	2024SR0196220	第三方号源接入平台	V1.0	维康致远	2023-12-1	2024-1-30
173.	2024SR0257514	健康体检陪诊服务系统	V1.0	维康致远	2023-11-30	2024-2-8
174.	2024SR0255658	渠道网关系统	V1.0	维康致远	2023-12-1	2024-2-8
175.	2024SR0486096	健康服务开放平台	V1.0	维康致远	2023-11-1	2024-4-10
176.	2024SR0148178	食源性疾病直报平台数据交换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3-11-10	2024-1-23
177.	2024SR0409720	血液透析感染监测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3-12-30	2024-3-19
178.	2023SR1757853	耐药菌早期检测预警与防控决策支持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	2024-3-4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79.	2024SR0485092	VTE 肺栓塞及深静脉血栓全流程质控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4-2-20	2024-4-10
180.	2024SR0593700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	2024-4-30
181.	2024SR1051096	医院感染监测互联互通系统	V7.0	湖南蓝蜻蜓	-	2024-7-24
182.	2024SR1311952	传染病前置软件接口管理及监测系统	V1.0	湖南蓝蜻蜓	2024-4-30	2024-9-5
183.	2024SR1445537	体检管理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4-1-22	2024-9-27
184.	2024SR1451452	公共卫生智能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V7.0	湖南蓝蜻蜓	2024-5-20	2024-9-29
185.	2024SR1465555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4-5-5	2024-9-30
186.	2024SR1469124	知识库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4-2-20	2024-10-8
187.	2024SR1575365	医院感染三级质控系统	V7.0	湖南蓝蜻蜓	-	2024-10-22
188.	2024SR1636503	不良事件预警与管理系统	V4.0	湖南蓝蜻蜓	2024-8-20	2024-10-29
189.	2024SR2166419	互联网医疗平台系统	V3.0	湖南蓝蜻蜓	2024-6-1	2024-12-23

（五）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著作权人	完成日
1.	国作登字-2022-F-10105124	蓝极星	美术	湖南蓝蜻蜓	2021-02-08

附件二：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清单

（一）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运营实体存在一起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余文苑	宁远科技、维康致远	(2025)粤0305民初31313号	劳动纠纷	原告于2022年3月入职宁远科技，2023年8月，原告与宁远科技、维康致远签署《劳动关系转移三方协议》，后原告仍于宁远科技办公场所工作。2024年4月，原告在工作期间遭遇他人殴打、侮辱，被告在原告已明确告知其怀孕情况下，向原告发出辞退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后原告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2024年12月12日，原告不服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案[2024]16404号《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起诉讼。	1. 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之间的劳动合同至原告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 2. 被告按月工资4.5万元的标准赔偿原告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原告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的工资损失，暂计为865,862.07元； 3. 被告支付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15日的克扣工资409,603.52元； 4. 被告支付2022年至2024年的未休年假工资9,1034元； 5. 被告支付2022年至2024年的年终奖754,520.55元；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212,1020.62元。	已于2025年7月16日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维康致远支付原告工资差额合计61026.17元及未休年假工资差额52228.41元，被告宁远科技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8月4日，原告提起上诉，截至最后可行日，尚未二审开庭。

（二）正在进行的重大仲裁

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运营实体无正在进行的重大仲裁。

（三）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最后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运营实体无尚未完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附件三：物业权益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出租方房产证/转租授权
1.	维康致远	北京弘洋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汉威大厦15层1516室	办公	375.00	2024-03-25-2026-03-24	否	是
2.	成都双流互联网医院	四川海豚怡新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国芯大道399号5栋第8层5-803室	办公	243.00	2024-07-25至2027-07-24	否	仅提供转租授权
3.	维康致远	广州中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9号18楼C单元	办公	272.96	2024-08-01至2025-07-31	否	是
4.	维康致远	浙江高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2333号星澜大厦4幢423室	办公	43.40	2025-04-08至2026-04-07	否	是
5.	维康致远	永新汇（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2号楼11层01、02、03号及12层 ⁷	办公	3,116.13	2021-11-01至2027-10-31	否	是
6.	维康致远	永新汇（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2号楼9层	办公	2,073.13	2021-05-10至2027-10-31	否	是
7.	维康致远	成都市派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东方广场C1903	办公	165.80	2022-01-05至2026-01-04	否	是
8.	维康致远	睿空间（重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0号3幢双子座A座207	办公	154.50	2023-12-07至2025-12-06	否	是

⁷ 截至最后可行日，该租赁物业中2号楼12层的部分已于2025年2月28日提前退租，租赁面积已变更为1290.44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出租方房产证/转租授权
9.	鹏渝共创	重庆创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97 号 1 幢 14-2	办公	147.39	2024-08-01 至 2025-07-31	否	是
10.	上海贝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寰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868 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 1206	办公	106.39	2025-01-01 至 2025-12-31	否	是
11.	浙江宁吉	安吉吉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使大道 10 号（浅草园）1 幢 207 号（自主申报）	办公	363.08	2023-08-01 至 2025-07-31	否	未提供
12.	维康致远	西安华宜置地有限公司	西安市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E 座 18 层 C11 号房屋	办公	60.00	2024-04-20 至 2026-04-19	否	是
13.	维康致远	武汉慕金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44 层（慕金式外众创空间 119 室）	办公	25.00	2024-12-01 至 2025-11-30	否	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权益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9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hanghai Chengming Zhengzhong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Law Firm" in English and "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and date.